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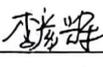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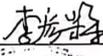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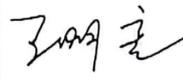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036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9QDJDX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玉山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彦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彦辉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江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MA0PHFG65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韩静	10351343509130247	BH0084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明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附图、附件	BH00775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对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迁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工作，望贵单位接到委托后抓紧时间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议。

委托单位（盖章）：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及的有关数据及提供的相关材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无编造及伪造虚假信息。本环评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全本公开。

本项目无未批先建等环保违法行为，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不动工建设、不上设备等，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木门 3 万套、板式家具 1 万套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10-130123-07-02-9480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彦辉	联系方式	138****7778
建设地点	河北省（自治区）石家庄市（区）正定县南岗镇（乡、街道）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29 分 43.948 秒，北纬：38 度 15 分 0.2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5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7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	无		

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 性分析	
其他符合 性分析	<p>1、产业政策</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要求可知，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类项目；本项目已经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5 号。</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5'0.261"，东经：114°29'43.948"。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北侧均为道路，西侧为正定县铭远家具配件厂。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40m 处的东房头村。</p> <p>根据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该项目地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北，该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通过调整生产工艺等，迁建完成后可保证全厂 VOCs 排放量倍量消减，且各工序污染源采取相应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p> <p>项目供水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水厂的水由南水北调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供电由南岗镇供电电网提供，项目所有区域供水和供电充裕，能够满足项目需求。</p> <p>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为东南侧 7460m 处的南水北调总干渠和西侧 7815m 处的滹沱河，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p>

厂址周围无国家、省、市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集中式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不在正定县生态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与“三线一单”和“三挂钩”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200.80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9.65%，占河北省陆域国土面积的0.64%，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16.01km²，占正定县国土面积的3.32%。红线区为正定县行政区域内的南水北调总干渠一级保护区，滹沱河河滨岸带和磁河河滨岸带。

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厂界距离最近的为东南侧7460m处的南水北调总干渠和西侧7815m处的滹沱河，不在石家庄市正定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同时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因此，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具体见附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分别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据《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PM₁₀、PM_{2.5}和O₃浓度超标，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区严格贯彻实施河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号）、《石家庄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措施，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采取完善的污染源处理措施，废气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固废得到合理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噪声采取降噪措施后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所述可知，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污染，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本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土地资源。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项目所在地供电、供水充裕；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符合村镇建设规划要求，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较低，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因此，项目不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石家庄市区域空间性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做好2023年生产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中相关内容来分析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具体如下。

表 1-1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属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燃烧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改用清洁能源；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3、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4、其他平原县和山区县执行县级政府确定的禁燃区范围和管理要求。		本项目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生态空间总体管	生态保护红线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厂界距离最近的为东南侧7460m处的南水北调总干渠	符合

	控 要 求		<p>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和西侧 7815m 处的滹沱河，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有限人 为活动	<p>1、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国家重大战略外，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p> <p>②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p> <p>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p> <p>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p> <p>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p> <p>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p> <p>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p>	

			<p>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p> <p>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p> <p>⑨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⑩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p> <p>2、对审批中发现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输气管线、铁路等线性项目，指导督促项目优化调整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p> <p>3、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区域，还应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p>	
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p> <p>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p>	<p>1、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p> <p>符合</p>

	管 控 区	<p>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p> <p>3、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4、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检验检疫机构等单位的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等产生的酸液、碱液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单独收集、安全处置。</p>	<p>电镀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2、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不涉及该项内容。</p> <p>3、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p> <p>4、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涉及该项内容。</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化学品生产、存储、运输、销售企业以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p> <p>2、加油站、储油库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污染地下水。</p> <p>3、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符合水污染防治要求的措施，防止污染水环境。</p> <p>4、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预防演练。</p>	<p>1、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项目厂区分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不会污染地下水。</p> <p>2、项目不涉及加油站、储油库等。</p> <p>3、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p> <p>4、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符合</p>

	<p>大气环境准入要求</p>	<p>空间约束布局</p> <p>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施工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钢铁、焦化、化工、石化、火电、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重点涉气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也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为粉尘、漆雾、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为密度板、生态板、PVC膜、木</p>	<p>符合</p>

		<p>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p>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p> <p>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p> <p>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 <p>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p> <p>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p> <p>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 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项目裁板工序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1）处理和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一并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打磨柜（TA003）+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柜中装有布袋除尘器；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漆房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涉及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p>
--	--	--	--

			<p>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热熔胶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要求，水性胶（白乳胶）、热熔胶同时也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不涉及铁路专用线等建设；不涉及秸秆、垃圾露天焚烧；不涉及煤炭、石油焦、重油等燃料；不涉及工业炉窑。</p>	
	环境风险	<p>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p>	<p>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采取了严格的措施，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p>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p>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p> <p>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p> <p>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p>	<p>项目不涉及该项内容</p>	符合

		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源 一般管控区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项目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水厂的水由南水北调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能源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中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	产业总体布局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	符合

<p>体 管 控 要 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p>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p> <p>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p> <p>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p>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p>	<p>储运销、电镀、制革、纺织、食品等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等；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等的准入要求；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等产品，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和塑料制品行业；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不属于河库管理范围；项目用水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水厂的水由南水北调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p>
----------------------------------	--	---

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4) 正定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根据石家庄市区域空间性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做好2023年生产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实施应用工作的通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4，具体管控措施见下表：

表 1-2 正定县重点管控单元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县(市、区)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本项目相关内容	对比结果
正定县	重点管控单元 4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空间布局约束	1、铸造行业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 2、涉及正定县自贸区域按自贸区域环境管控相关要求执行。 3、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相关要求。	1、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铸造建设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建设类项目； 2、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不涉及该条内容。 3、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项目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污染物排	1、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	1、项目所用的水性漆、热熔胶、水	符合

				<p>放管 控</p> <p>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p> <p>2、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p> <p>3、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代替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p>	<p>性胶（白乳胶）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水性漆为水性涂料，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不属于油墨和清洗剂等原辅料。</p> <p>2、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项目不涉及外排废水。</p> <p>3、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和板式家具，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所用的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水性漆为水性涂料，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不属于溶剂型原辅料。</p>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利用 效率	<p>1、严格执行石家庄市禁燃区相关要求。</p> <p>2、本单元内涉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p>	<p>1、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p> <p>2、项目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不涉及开采地下水。</p>	符合

(3) “三挂钩”符合性

表 1-3 “三挂钩”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该企业情况	评估结果
三挂钩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环评规划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内容。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如现有工程已经造成明显环境问题，应提出有效的整改方案和“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项目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项目，不存在环境违法违规现象。	符合
	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项目。	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项目已履行了环评手续，迁建后项目完成后将好污染设施的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做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三管齐下”切实	严格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对在建和已建重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严格依法查处和纠正建设项目违法违规行为，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且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不在环保诚信档案黑名单中，建议企业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

维护群众的环境权益	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信息和处罚信息要及时公开，强化对环保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惩戒机制，建立健全建设单位环保诚信档案和黑名单制度。		
-----------	--	--	--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4、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十四五”时期，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左右，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分别下降 10%、5%左右，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坚持“增气减煤”同步，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重点区域的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有序扩大清洁取暖试点城市范围，稳步提升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平。	项目用电由南岗镇供电电网提供，生产采用电加热，项目生产和生活不涉及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	符合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	符合

		<p>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p>	<p>品为木门、板式家具，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根据当地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方案；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不涉及燃煤。</p>	
		<p>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加强水源地、出厂水、管网水、末梢水的全过程管理。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推进规范化建设。强化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深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全面排查和整治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问题，长江经济带于2018年年底前、其他地区于2019年年底前完成。单一水源供水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县级及以上城市至少每季度向社会公开一次。</p>	<p>项目用水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p>符合</p>
		<p>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p>	<p>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废气为粉尘、漆雾和非甲烷总烃，因此，废气排放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厂区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不会对周围土壤造成污</p>	<p>符合</p>

			染。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制定实施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实施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漆雾、非甲烷总烃，并采取严格环保措施处理后达标措施；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因此，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	符合
		强化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持续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并强化保护措施，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及污染风险管控。健全分级分类的地下水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在地表水、地下水交互密切的典型地区开展污染综合防治试点	项目用水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11日）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13%以上。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	符合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不属钢铁、焦	符合

			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煤制油气等。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占用农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9%以内。	本项目裁板工序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1）处理和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一并经1根21m高排气筒；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打磨柜（TA003）+1根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柜中装有布袋除尘器；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根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符合

			项目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漆房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废气均可达标排放；运营期按当地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不涉及锅炉等，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矿山、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广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深化餐饮油烟污染和恶臭异味治理。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到 2025 年，大型规模化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施工期扬尘；项目不涉及秸秆；项目采取严格的治理措施，因此，项目运营期后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	符合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 2025 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各防渗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	符合
河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	深化产	(一) 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	符合

	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冀政发[2024]4号)	业	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被置换产能项目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项目采用了清洁运输方式；不属于被转换产能项目。	
		结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和优化产业布局。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加快推动邢台钢铁、邯郸热电、秦皇岛北方玻璃等污染企业退城搬迁。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要求可知，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为允许类；不涉及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矿热炉；不属于钢铁、热电、玻璃等行业。	符合
		构		(四) 推进涉气产业集群绿色发展。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优化提升方案，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不涉及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和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等“绿岛”项目。
		化	深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大力推动电能替代工作。持续增加天然气供应。稳步推进抽水蓄能、海上风电、生物质能和地热能等开发利用。到2025年，全省可
调	源	结			

		构 优 化 调 整	<p>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14 亿千瓦以上、占比达到 60%以上，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3%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21%左右。</p> <p>(六) 严控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 左右。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p> <p>(七) 开展燃煤(燃气)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积极推进远距离输热,石家庄市加快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等建设,推进燃气锅炉替代;廊坊市积极推动主城区燃煤锅炉替代。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十四五”期间累计淘汰关停燃煤机组 29 台、装机 278.8 万千瓦</p>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费。		符合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持 续 强 化 多 污 染 物 减 排	<p>(十七) 强化 VOCs、恶臭异味治理。大力实施涉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 VOCs 含量产品比重。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加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力度。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区域,2024 年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p> <p>(十八) 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开展垃圾发电企业 SCR 脱硝设施改造,扎实推进重点行业环</p>	<p>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材料为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采用桶装,其中水性漆为低 VOCs 含量涂料,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原辅料至厂区后暂存于密闭的库房,并为低 VOCs 原辅材料,不涉及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场所,不属于石化、化工行业。</p> <p>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p>		符合
						符合

		保绩效创 A。2024 年前完成钢铁行业全面创 A；到 2025 年，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A 级企业数量稳定增加，重点行业环保绩效水平显著提升。加强钢铁、焦化等行业 CO 深度治理，减少 CO 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分类整治。	式家具，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不涉及锅炉和工业炉窑。	
	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二十二)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标准，“一市一策”制定污染过程应对方案，细化应急管控清单，并覆盖所有涉气企业。位于同一区域的城市要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火电、钢铁、焦化等燃煤企业运行负荷精准调控机制。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火电、钢铁、焦化等行业；项目废气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达标排放，项目按当地要求重污染天气管理措施，采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等措施。	符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冀政字〔2022〕2号)	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在现有闲置厂区内建设，不占用农田，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加强宏观治理的环境政策支撑。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约束，抑制高碳投资，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禁新增，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依法依规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生态环境“放管服”改革，推进环评审批、生态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不涉及煤炭消费，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迁建前项目已经完成了环评的审批等手续，迁建后项目依法进行环评和审批等。	符合

			<p>推进重点行业绿色转型。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促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在电力、钢铁、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减污降碳行动，实施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降碳减污，打造多维度、全覆盖的绿色低碳产业体系。推动重点行业完成限</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不属于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电力等行业。</p>	符合
	<p>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2023-2024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3〕73号）</p>	<p>（一）有序推进“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p>	<p>扎实推进 VOCs 综合治理工程。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治理、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2023 年 12 月底前，企业 VOCs 治理设施建设或改造 1040 家、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1217 家、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 2963 个。</p>	<p>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漆房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不涉及储罐及装载设施废气综合治理。</p>	符合
		<p>（依法依规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各</p>		<p>本评价要求按当地要</p>	符合

		<p>五) 地研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规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流程, 根据预测预报结果和预警启动条件, 及时启动和解除预警; 公开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 接受全社会监督。不得以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为理由, 不按应急预案要求随意启动预警、提高预警级别、延长应急响应时间。当预测发生区域性重污染过程时, 各省(市)人民政府按照预警提示信息, 及时组织相关市县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发布预警,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省内应急联动城市原则上启动同一级别预警。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明确应急减排措施, 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工业源清单要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 含电厂、供暖锅炉、小微涉气企业等, 移动源清单应包括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清单、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清单和货车白名单等。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各地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及补充说明要求, 开展绩效分级, 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 可视情减少小微涉气企业管控措施。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 需纳入保障类的, 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同意, 由省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把关后, 统一报送生态环境部备案。加强运输车辆管控, 实时记录进出厂信息。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针对重污染过程应对的事前研判、事中跟踪、事后评估技术体系, 充分运用污染源自动监控、工业用电量、车流量、卫星遥感、热点网格等远程信息化技术手段, 督促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责任, 提升监管效能。依法依规查处应急减排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企业, 按规定下调绩效等级。</p>	<p>求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并严格执行相关要求;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 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 根据当地要求进行绩效分级, 具体见表1-5。</p>	
《石家庄	重	(一)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石气领组[2024]1号)	重点任务	<p>1、坚定不移优化产业结构。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优化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不再新建供暖及茶浴燃气锅炉。市区三环内除集中喷涂中心外，禁止新建汽修喷漆项目。10月底前完成高新区典型示范园区创建工作，以点带面促进全市涉 VOCs 园区和集群治理能力提升。9月底前，高邑县陶瓷、栾城区塑料制品、正定县家具制造、无极县皮革及门窗制造等传统产业集群完成专项整治提升，实施整合优化、绿色改造。</p>	<p>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不属于陶瓷、塑料制品、皮革等行业，符合环境准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漆房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p>	符合
			<p>2、平稳有序优化能源结构。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2024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23 年下降 150 万吨以上。推动 8 家公用燃煤电厂实施供电系统、供热系统分离改造，提升精准管控水平。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八期 2 台 20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要确保“备而不用”，力争退出应急备用电源序列。上安、西柏坡电厂服役期满机</p>	<p>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不涉及燃煤等消耗，不涉及锅炉等。</p>	符合

		<p>组原则上不再延寿。3月底前,启动华能上安电厂余热入市项目,9月底前完工,替代市区燃气锅炉168台以上。6月底前,启动国华定州电厂热能入石工程。巩固平原地区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成效,完善长效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运行补贴,保障农村地区群众温暖过冬。10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高新区65台非供暖茶浴燃气锅炉完成改电等替代任务。3月底前,制定劣质散煤管控专项方案,细化具体工作措施,严防散煤复燃。</p>		
		<p>3、持之以恒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公转铁”,电厂、钢铁、煤炭储运中心等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原辅材料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他行业大宗散货清洁运输比例达到90%以上。12月底前,完成太行智慧冷链物流园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大力推广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市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领域牵头单位完成本领域新能源车辆年度推广计划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计划。新增或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短途运输重型车辆、市域内运行的长途客车全部为新能源车。新增或更新的渣土运输车、环卫车辆(清扫车和洒水车等)全部为新能源车。</p>	<p>项目原辅料和产品运输均采用符合规定的车辆运输、保证清洁运输。</p>	<p>符合</p>
(二)开展工业企业深层次治理				
		<p>4、稳步推进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高标准、高质量开展钢铁等6个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A,12月底前,新增重点行业环保绩效A级企业9家,总数达到18家。严格落实创A企业审核评定和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复核评估,确保企业长期稳定达到A级标准要求。引导鼓励其他行业企业开展“升A晋B”行动,年内B级及以上企业达到300家,持续提升企业污染治理水平。</p>	<p>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项目建设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中表</p>	<p>符合</p>

			36-2 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中 B 级企业要求。	
		5、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对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专项帮扶。6月底前，完成敬业集团有限公司高炉煤气“零放散”治理，元氏县石家庄市冀粤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灵寿县石家庄绿燃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平山县中节能(平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晋州市华融清润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完成 SCR 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晋州市中节能河北生物质能发电有限公司、赵县赵州热电有限公司、赞皇县住建局供热和燃气管理办公室供热站等企业完成高效脱硫、脱硝设施改造。10月底前,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淘汰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钢铁、火电、水泥、炭素等重点行业，也不属于陶瓷、砖瓦、石灰等行业，不涉及脱硫、脱硝等治理设施，项目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项目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漆房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项目采取严格的环措施后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6、强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泄漏检测与修复整治、低效设施淘汰、活性炭管理等 4 个专项行动,突出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	符合

		<p>抓好无组织收集、内浮顶罐改造、高效治理设施评估、在线监测设备安装等 4 项重点工作，建立源头减排、过程管控、末端治理全流程控制体系。5 月底前，全市 4095 家涉 VOCs 企业完成逐一核查、同步治理，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经开区、晋州市、正定县、无极县、赵县、元氏县等重点县(市、区)，力争提前完成。4 月底前，长安区、桥西区、裕华区、新华区汽车产业园区喷涂中心建成投运。5 月底前，正定县家具喷涂中心、无极县活性炭脱附再生中心“绿岛”项目启动建设。6 月底前，高新区餐饮设施清洗中心建成投运。</p>	<p>造，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原辅料密度板、生态板、PVC 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 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运输至厂区，分区暂存于二层库房，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等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漆房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因此，废气达标排放。</p>	
	<p>正定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正定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p>	<p>重点工程</p> <p>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加快实施煤电、水泥、建材等重点行业的节能改造升级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严格执行能耗、环保、水耗、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有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推进余热余压利用技术与工艺节能相结合，</p>	<p>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煤电、水泥、建材、制药、人造板、火电等行业，</p>	<p>符合</p>

	<p>通知》（正政函[2022]20号）</p>	<p>在电力等行业推广高效烟气除尘和余热回收一体化技术。统筹数据中心余热资源与周边区域热力需求，实现余热综合高效利用。支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模式，推动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进行系统节能改造。巩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快火电等碳排放重点行业工艺流程革新和清洁生产改造。重点在制药、家具、人造板等行业推动产业集群整合升级。推进绿色数据中心、5G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提升新建项目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新建数据中心能源利用效率（PUE）不超过1.3。深入开展能效、水效提升行动，推动重点单位持续赶超引领。重点耗能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30%。</p>	<p>不涉及工业窑炉、油机、压缩机等；项目产品为木门和板式家具，已经在正定县科学技术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为：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5号，项目通过迁建对环保设备进行了提升改造。</p>	
		<p>重点区域节能减排工程。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动，加大污染治理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统筹推进区域能源资源配置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各地资源禀赋、产业布局、发展阶段等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推进节能减排。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p>	<p>项目为迁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裁板工序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1）处理和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一并经1根21m高排气筒；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打磨柜（TA003）+1根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柜中装有布袋除尘器；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p>	<p>符合</p>

			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根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漆房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要立足以煤为主的基本情况，坚持先立后破，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实行减(等)量替代。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主要耗煤行业煤炭减量。推进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新上项目实行等容量替代(背压机组项目除外)。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8%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该内容。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加大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储罐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排放标准要求，进行罐型和浮盘边缘密封方式选型，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对废气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推进末端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等行业；本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	符合

		<p>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推进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和运维。加强对开停工和检维修期等非正常工况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旁路的监管排查。</p>	<p>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根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漆房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政策机制</p>	<p>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衔接。优化能源要素合理配置。根据市下达我县“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合理分解“十四五”节能目标，将市下达的目标纳入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细化分解到有关部门和重点用能单位。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合理分解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并开展考核。“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县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全县能耗双控考核。对符合国家及省市政策要求的重点项目，积极申请上级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探索开展用能预算管理，探索开展能耗产出效率评价，推动能源要素向单位能耗产出效益高的产业和项目倾斜。</p>	<p>项目为迁建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重点项目，项目用水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用电由南岗镇供电电网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较低，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p>	<p>符合</p>
		<p>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严格新增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调</p>	<p>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采取了严格的环保</p>	<p>符合</p>

		度管理。按照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求,设置区域性、流域性总量控制因子,因地制宜开展特征污染物减排。探索建立质量—总量预警机制,对环境质量明显恶化、重大工程建设滞后或运行不稳定、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乡镇加强预警调控。	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迁建项目建设完成后重新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及省市规划政策要求,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新上“两高一低”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对未达到能耗强度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用能空间不足的地区,“两高一低”项目缓批限批,所有新上项目实行能耗减(等)量替代。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监督评估。加强对年综合能耗1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一低”项目的工作指导。完善“两高一低”项目融资政。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采取了严格的环保措施,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水不外排,因此,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表 1-5 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中相关内容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	原辅材料	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要求的水性涂料(含水性UV、腻子)占比50%以上;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水性和本体胶粘剂占比50%以上;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要求。	项目原辅料为密度板、生态板、PVC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其中涂料为水性漆;胶粘剂为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不涉及清洗剂;水性漆为水性涂料,水性胶(白乳胶)为水性胶粘剂,水性漆	符合

	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中表36-2家具制造绩效分级指标中B级企业要求			为涂料,其使用满足《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20)中要求;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为胶粘剂等使用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	
		生产工艺	30%以上的产品使用高效涂装设备,包括往复喷涂箱、辊涂、淋涂、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采用喷枪进行喷涂,属于AA喷涂,为往复喷涂形式。	符合
		无组织排放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原辅材料中水性漆和水性胶(白乳胶)等使用桶装、热熔胶采用袋装密闭存储,运输至厂区暂存于库房内,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输至生产工序;喷漆工序(使用调好的水性漆,不涉及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其余生产工序在厂房内进行;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根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项目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刮灰工序、打磨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废气处理后以有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工艺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UV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项目水性漆(底漆和面漆)为水性涂料,不涉及该内容;项目建设密闭的喷漆房,喷漆工序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工艺。	符合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20、40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排放限值。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处理后排放浓度不高于 40mg/m ³ ,满足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本评价建议安装 NMHC 超标报警装置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 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 3、竣工验收文件;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6、涂料、胶黏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包括密度、含水率等)。	项目为迁建项目,企业迁建项目已经有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涂料、胶黏剂中 VOCs 含量检测报告等,迁建项目完成后本评价要求进一步完善环保档案。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	项目为迁建项目,企	

			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一年内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用量记录); 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业迁建前项目生产中有台帐记录、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 主要是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环保设备设有维护保养台帐、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特别是涂料、胶黏剂用量记录, 迁建项目完成后本评价要求进一步完善台帐记录; 项目不涉及燃料。	
			人员配置: 设置环保部门,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项目为迁建项目, 企业厂内配备专职的环保人员, 并具有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占比不低于 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本评价要求企业产品运输是国五车辆, 要求原料进厂车为国五的; 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现为国三。	符合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帐。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运输管理电子台帐	符合

(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 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 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涂料为水性漆,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胶粘剂为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 属于低 VOCs 含量的原料,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暂存于密闭的库房内, 因此从源头减少 VOCs 产	符合

			生。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原辅料密度板、生态板、PVC 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 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运输至厂区,分区暂存于二层库房,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等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漆房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为低浓度、大风量废气,项目不涉及溶剂,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可满足低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要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p>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p>	<p>本项目原辅料为密度板、生态板、PVC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其中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为水性材料，并且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的涂料、热熔胶和水性胶（白乳胶）为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不涉及使用油墨、清洗剂等。</p>	符合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控制思路与要求</p>	<p>全面加强对无组织排放控制</p> <p>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使用的含VOCs原辅材料为PVC膜、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等，原辅料由汽车运输至厂区密闭库房内，生产取用时采用整件运输；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采用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配置排风系统，并合理设置风量，尽量提高废气的捕集效率，并采取生产车间密闭，项目通过上述废气有效收集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采用车间、喷漆房等密闭，生产连续化、半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在生产过程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符合
			<p>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p>	<p>本项目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采用集气</p>	

			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罩进行收集；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采用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同时采取厂房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中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因此采用组合工艺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处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技术。本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本项目环保设备符合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要求。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废气处理工艺，设计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	项目预测可知VOCs初始排放速率小于2千克/小时，且冷压合成工	符合

			<p>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措施处理，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放源，废气治理措施设计去除效率为91.5%，满足废气治理措施去除效率可达到不低于80%的控制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等相关标准要求。</p>	
<p>《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p>	<p>项目迁建后原辅料中水性漆为低VOCs含量的涂料、热熔胶和水性胶（白乳胶）为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不涉及使用油墨等；企业投产运行时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排放浓度等满足相关规定要求。</p>	符合	
	<p>全面落实</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p>	<p>项目使用含VOCs物料主要为水性漆、热</p>	符合	

		<p>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p>熔胶、水性胶（白乳胶），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采用桶装，热熔胶采用袋装，运输至厂区暂存于库房内，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非取用状态时桶应为加盖密闭。项目在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废气处设集气罩，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采用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提高了废气的捕集效率。满足全面落实标准及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排放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组合工艺对废气进行处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等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符合</p>
			<p>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p>	<p>本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应落实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p>	<p>符合</p>

			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入使用。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组合工艺进行处理，设计的处理工艺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选择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为保证吸附效率，本次评价建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过滤棉每半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治理工作方案》	工作目标	坚持突出重点、集中治理、全面实施，按照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实施重点行业 VOCs 达标排放限期治理，提升 VOCs 污染治理和企业工艺装备水平，提高对 VOCs 排放企业的监测监管能力，实现全省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稳定达标和 VOCs 排放总量明显减少，促进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相关行业绿色健康发展。		本项目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工艺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等相关要求。	符合
	加强监测体系建设	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监测工作。选取有组织排放集中、条件具备的重点监控企业作为试点，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排放量大、排放点位分散的企业，厂界安装 VOCs 环境监测设施。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安装 VOCs 环境监测设施。达标验收监测工作可在市级环保部门安排指导下，由企业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包括社会检测机构）自行开展，出具的检测报告可作为判定污染源排放是否达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其重点行业，因此，不涉及重点行业 VOCs 排放监测工作；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不属于工业园区和产业聚集区；本评价要求企业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自行开展，并出具的检测报告。	符合

			<p>标的依据。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 VOCs 排放企业开展定期监督性监测；其他企业每一年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监测结构及在线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违法处罚、排污费征收、排污许可证发放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p>		
<p>《关于印发<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 (冀环应急(2022)140 号)</p>	<p>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技术</p>	<p>适用范围:①适用于 VOCs 产生量>500kg/年,脱附周期>72 小时;②过滤后废气中颗粒物或油烟<1mg/m³。</p>	<p>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 VOCs 产生量>500kg/年,项目每天脱附 1 小时,脱附周期>72 小时;项目采用“水帘+二级漆雾毡+活性炭装置前过滤棉”,过滤后废气中颗粒物<1mg/m³;项目不涉及油烟。</p>	符合	
		<p>性能要求:①预处理单元 a.对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的废气应选用吸收方式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废气进行脱水除湿后进入吸附装置。 b.预处理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避免门板、折流板及挡板缝隙较大造成气流短路,宜采用胶条或结构胶密封,不得使未经过滤气体进入后续吸附工艺;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置,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 F7 等级的高效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³。过滤装置两端应装压差计,终阻力一般为初阻力的 1.5-2 倍,当压差表显示超标或过滤材料表面可见附着物过多时,应更换或清理过滤装置,并完善台账记录,妥善处</p>	<p>本项目废气为漆雾、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含有酸、碱腐蚀性气体,项目采用“水帘+二级漆雾毡”进行脱水除湿后再进入吸附装置;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按要求进行设计,保证气体过滤;项目采用“水帘+二级漆雾毡+活性炭装置前过滤棉”的多层过滤,保证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³;本评价要求设计有过滤装置两端装压差计,及时更换过滤材料,并有台帐记录,更换的过滤材料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符合	

			理废吸附材料；		
			<p>②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单元</p> <p>a.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1.2m/s。</p> <p>b.吸附装置设计的总压力损失宜<600Pa。</p> <p>c.蜂窝状活性炭碘值>650mg/g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750m²/g。</p> <p>d.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低于0.3MPa，纵向强度不应低于0.8MPa。</p> <p>e.蜂窝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宜大1:5000，每1Nm³/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2.3m²。</p> <p>f.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500mm。</p>	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要求设计蜂窝活性炭层表观流速宜<1.2m/s，吸附装置设计总压力损失<600Pa；活性炭碘值>650mg/g；要求蜂窝状活性炭的横向强度不应低于0.3MPa，纵向强度不应低于0.8MPa；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为1:5000，每1Nm ³ /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为2.3m ²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为500mm。	符合
			<p>④催化燃烧炉</p> <p>a.催化燃烧设备应具体保温措施，保证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60℃，并设置高温警示标识。</p> <p>b.催化剂应有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p> <p>c.使用温度不低于300℃，不宜超过450℃，并能承受900℃短期高温冲击。</p> <p>d.设计空速>10000h⁻¹，但不宜>40000h⁻¹。</p> <p>e.使用贵金属（铂、钯等）催化剂时活性组分的含量≥0.1%；使用金属氧化物（铜、铬、锰等）催化剂时活性组含量≥5%。</p> <p>f.正常工况下，催化剂使用寿命<8500h。</p> <p>g.催化燃烧设备宜具有换热功能，换热效率不宜低于50%。</p>	项目催化燃烧装置按要求进行设计，满足催化燃烧装置设有保温措施，保证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60℃，并设置高温警示标识；催化剂应有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使用温度不低于300℃，不宜超过450℃，并能承受900℃短期高温冲击；设计空速为20000h ⁻¹ ；使用贵金属（铂、钯等）催化剂时活性组分的含量≥0.1%；使用金属氧化物（铜、铬、锰等）催化剂时活性组含量≥5%；正常工况下，催化剂每三年更换一次；设计催化燃烧设备有换热功能，换热效率不宜低于50%。	符合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	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木制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		项目迁建后采用符合行业标准要求的水性涂料和水性胶粘剂作为原辅材料，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符合

	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喷涂;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		由于市场需求,本项目采用水性涂料作为原辅材料,并且采用喷枪往复式喷涂工艺。	符合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其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放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		本项目水性漆为调配好的漆,不波及水性的调配,项目在使用、晾干等过程在密闭喷漆房内操作,采用密闭容器输送并且实行集中调配。	符合
	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喷涂废气宜采用干式漆雾捕集装置等进行预处理,再采用“吸附浓缩+蓄热式 焚烧/催化燃烧 ”等技术,小风量的采用可再生的活性炭吸附技术。调配、干燥、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废气一并处理。		本项目使用碘值大于650mg/g 蜂窝状活性炭进行吸附,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符合	
《石家庄生态局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的通知》	(一)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涉VOCs原辅储存车间、涉VOCs工序生产车间、涉VOCs固废及危废存放间等进行密闭化改造,保持车间负压。门窗在非必要时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无其他裂隙、开口(安全生产设计要求的排风口除外),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应不小于5pa。		本项目涉及VOCs的车间为厂房、喷漆房,工程通过优化设计风机风量,强化管理,通过密闭车间、喷漆房密闭,且喷漆房为微负压运行;项目投产后,门窗保持密闭状态,车间与室外负压压差在5Pa以上。	符合	
《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	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氧化工艺	1、基本要求 (1)前置过滤装置可有效过滤生产过程中的颗粒物,颗粒物含量<1mg/m ³ ,同时过滤材料方便更换或者清洗。 (2)活性炭吸附设备箱体应选用抗腐蚀材料或按照GB50727进行防腐处理和验收。	项目前置设有“水帘+二级漆雾毡和活性炭装置前过滤棉”,保证过滤后颗粒物含量<1mg/m ³ ,同时过滤材料定期进行更换;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按要求进行设计,具体如下: 活性炭吸附设备箱体	符合	

			<p>(3) 催化燃烧设备提供活性炭脱附的热空气，燃烧室应选用防腐、耐高温材料。</p> <p>(4) 催化燃烧设备应设置必要的防爆孔，保证设备安全运行。</p> <p>(5) 催化燃烧设备应具有保温措施，保证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60℃。</p> <p>(6) 催化燃烧设备应具有换热功能，换热效率不低于50%。</p> <p>(7) 催化剂应有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并满足：</p> <p>a). 使用温度为200℃~700℃，并能承受900℃短期高温冲击。</p> <p>b). 空速大于10000/h⁻¹，但不应高于40000/h⁻¹。</p> <p>c). 正常工况下，催化剂使用寿命应在8500h以上。</p> <p>d). 负载率不低于3‰。</p>	<p>选用抗腐蚀材料或按照GB50727进行防腐处理；燃烧室应选用防腐、耐高温材料；催化燃烧设备应设置必要的防爆孔，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催化燃烧设备应具有保温措施，保证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60℃；催化剂应有质检部门出具的合格证明，并满足相关要求：使用温度为200℃~700℃，并能承受900℃短期高温冲击；空速20000/h⁻¹；正常工况下，催化剂使用寿命每三年更换一次；负载率不低于3‰。</p>	
		<p>2.性能要求</p> <p>(1) 前置过滤箱结构设计合理，不得让未经过滤的气体进入后续工艺流程；多层过滤材料应按照过滤等级高低随气体流动方向由低到高布置，各层过滤材料应间隔一定距离布放，最后一级应选用高于F7等级过滤材料，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³。</p> <p>(2)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材料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1:5000，每1万Nm³/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2.3m²，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4.6m²。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p> <p>(3) 颗粒活性炭最好选择柱状活性炭，直径≤5mm，比表面积≥1200m²/g或碘值≥800mg/g；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p>		<p>企业前置采用“水帘+二级漆雾毡和活性炭装置前过滤棉”，过滤后尾气中颗粒物含量<1mg/m³；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材料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1:5000，每1万Nm³/h废气处理蜂窝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为2.3m²，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不小于4.6m²。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建议采用蜂窝活性炭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8MPa，碘值≥800mg/g；脱附管道应配置保温结构，保温厚度≥80mm，设置高温危险警示标识，按要求设置脱附进出口管道总长度宜≤10m，弯头数量宜≤6</p>	<p>符合</p>

		<p>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或 碘值 $\geq 800\text{mg}/\text{g}$。</p> <p>(4)脱附管道应配置保温结构，保温厚度$\geq 80\text{mm}$，材质：硅酸铝纤维，密度 $\geq 180\text{kg}/\text{m}^3$，管道表面温度 $\leq 60^\circ\text{C}$，设置高温危险警示标识。脱附进出口管道总长度宜$\leq 10\text{m}$，弯头数量宜≤ 6个。</p> <p>(5)活性炭吸附设备应做好保温措施，保温厚度$\geq 50\text{mm}$；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箱内风速控制 $< 1\text{m}/\text{s}$，整体压降 $\leq 2.5\text{kpa}$。</p> <p>(6)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阀门泄漏量$< 1\%$，控制形式：电动/气动控制，具有开度指数表，具有紧急手摇开关功能，并提供性能参数证明材料。</p> <p>(7)活性炭吸附设备内胆厚度$> 3.5\text{mm}$，保温外壳厚度$\geq 1\text{mm}$。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加装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p> <p>(8)每个吸附箱设置独立的多点监测热电偶，可显示活性炭脱附时的床层平均温度。</p> <p>(9)催化燃烧设备排气应直接连接至排气筒，其排风量应和补冷风量相匹配，补冷风机风压和脱附风机风压相吻合，不应使用轴流风机；</p> <p>(10)催化氧化装置的预热温度宜在 $220^\circ\text{C}\sim 350^\circ\text{C}$，不得超过 450°C。设计工况下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中蓄热体的使用寿命应大于 24000h；催化氧化进入氧化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各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催化氧化室温</p>	<p>个；活性炭吸附设备应做好保温措施，保温厚度$\geq 50\text{mm}$；设置装卸碳孔，内置均风装置；活性炭吸附设备配置的阀门泄漏量 $< 1\%$，控制形式：采用电动/气动控制，具有开度指数表，具有紧急手摇开关功能，并提供性能参数证明材料；活性炭吸附设备内胆厚度 $> 3.5\text{mm}$，保温外壳厚度$\geq 1\text{mm}$。考虑热胀冷缩变形应设置合理补偿。设备加装安全监测仪器和连锁控制系统；每个吸附箱设置独立的多点监测热电偶，可显示活性炭脱附时的床层平均温度；催化燃烧设备排气应直接连接至排气筒，其排风量应和补冷风量相匹配，补冷风机风压和脱附风机风压相吻合，不应使用轴流风机；催化氧化装置的预热温度宜在 $220^\circ\text{C}\sim 350^\circ\text{C}$，不得超过 450°C。设计工况下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中蓄热体的使用寿命应大于 24000h；催化氧化进入氧化室的气体温度应达到气体各组分在催化剂上的起燃温度，催化氧化室温度按照混合气体中起燃温度最高的组分确定；催化燃烧设备电加热棒线缆须用耐高温线缆，并设置金属软管保护，不得进入催化燃烧室、不得接触废气；电器控制箱，应符合电控箱设计 GB50058 的要</p>	
--	--	---	---	--

		<p>度按照混合气体中起燃温度最高的组分确定。</p> <p>(11) 催化燃烧设备电加热棒线缆须用耐高温线缆,并设置金属软管保护,不得进入催化燃烧室、不得接触废气。</p> <p>(12) 电器控制箱,应符合电控箱设计GB50058的要求,可独立显示每个活性炭脱附箱和催化燃烧室温度,具备报警功能。</p>	<p>求,可独立显示每个活性炭脱附箱和催化燃烧室温度,具备报警功能。</p>	
--	--	--	--	--

(3)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	符合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本项目用水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源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2016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符合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十一条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取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要求,使用先进节约用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循环用水、综合利用及废水处理回用等措施,实施技术改造,降低用水消耗。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项目采用	符合

	国务院令 第 748 号)	<p>对下列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p> <p>（一）列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p> <p>（二）列入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的。</p>	<p>工艺、设备和产品不属于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也不属于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名录的；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p>第二十二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p> <p>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项目为迁建项目，用水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p>第二十六条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p>	<p>本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厂区并分区进行了严格防渗，不会对地下水造成影响。</p>	符合
		<p>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项目为迁建项目，用水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p>	符合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	<p>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p>	<p>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p>	符合

	治工作方案》	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2016年底全部取缔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十小”落后企业。	符合
		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对取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水总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符合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2016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本项目用水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石家庄市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对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10个重污染行业日排水量100立方米或日排COD30千克以上的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实行全天候、全自动监控。2008年6月底前，国家、省、市控重点污染源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都要纳入自动监控范围。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造纸、医药、纺织、印染、化工、钢铁、食品、酿造、皮革、电镀等行业，无外排废水产生，不属于10个重污染行业，项目日外排水量为0，无需设置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

(4)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2016】31号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项目占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	符合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该项目地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北，该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车间、危废间等分别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符合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	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	企业目前未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厂区进行严格分区防渗，危废间采取了重点防渗，渗透系数不大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项目在采取一系列源头控制、过程防控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土壤污染；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	符合

			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风险源为危废间，危废间中危险废物泄露对水环境、土壤环境等的环境风险影响。本项目已在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项目并根据所在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备案。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冀政字〔2022〕2号）	1、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管理。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焦化等行业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推进腾退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到2025年，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全覆盖。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不属于严格管控的农药、化工、焦化等重度污染行业；本项目厂区均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根据正定县南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可知，该项目地址位于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北，该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满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2、建立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符合
<p>(5) 项目与防沙治沙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中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p>				

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

本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沙区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中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p>建设内容</p>	<p>1、项目由来</p> <p>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等的加工和销售的企业。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迁建前项目位于正定县北早现乡北早现村南，企业迁建前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7日取得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正行审环审[2018]第132号，并于2019年3月9日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20年9月1日进行了《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2013012300000934；于2021年8月3日进行了《新增设备、除尘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2113012300000183；于2020年03月2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由于设备等登记不全，于2021年8月5日进行了许可证的变更，又由于环保治理设备变更，于2022年12月27日再次进行了许可证的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123MA09QDJDXM001X，有效期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p> <p>企业由于厂地限制、租赁到期等多方面原因，拟进行搬迁到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利用此次迁建的机会，淘汰自动喷涂设备1套和除尘设备1套，其余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现有除尘设备包括中央除尘器两套和布袋除尘器1套、湿式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湿式净化为水帘+二级漆雾毡）一并迁入，并新增封边机4台、电脑雕刻机1台等。企业拟投资100万元建设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迁建项目。迁建前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生产规模为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木门包括免漆门和烤漆门，免漆门和烤漆门迁建前后产能发生为变化，其中免漆门迁建前为1万套/a，迁建后为1.3</p>
-------------	---

万套/a；烤漆门迁建前为 2 万套/a，迁建后为 1.7 万套/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由于本项目按“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其他；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中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项目板式家具加工过程中不仅有分割、组装，还有雕刻、冷压贴合、裁边、封边、钻孔等工艺；木门加工过程使用水性漆（底漆、面漆）合计为 12 吨，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迁建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15'0.261"，东经：114°29'43.948"。厂区东侧为农田，南侧、北侧均为道路，西侧为正定县铭远家具配件厂。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40m 处的东房头村。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环境保护目标和四至关系见附图 2。

3、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3700m²，建筑面积为5495m²，淘汰自动喷涂设备1套和除尘设备1套，其余设备（包括生产设备、现有除尘设备包括中央除尘器两套和布袋除尘器1套、湿式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套，湿式净化为水帘+二级漆雾毡）一并迁入，根据现行客户、工艺要求，利用本次迁建，新增封边机4台、电脑雕刻机1台等。迁

建前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项目建设完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

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木门、板式家具的加工，建筑面积为5475m ² ，厂房总高度为11.5m	一层设有木工下料区、木工压门区，主要进行木料裁板和木工冷压合成、封边、贴木皮等	项目为迁建项目，淘汰自动喷涂设备1套，其余设备一并迁入，并新增封边机4台、电脑雕刻机1台等
	二层生产车间		二层设有木工加工区、木工加工区，主要进行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刮灰、打磨等	
	喷漆房		位于二层厂房内的北侧，进行工件的喷涂	
	打磨房		位于二层喷漆房的东侧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二层的厂房南侧，用于办公和生活	
储运工程	库房		位于二层厂房内喷漆房和打磨房的南侧，用于原辅料和成品的暂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由南岗镇供电电网提供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环保工程	危废间	利用现有房子进行改建，建筑面积约20m ²	位于一层厂房外北侧过道东北角，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固废间	利用现有房子进行改建，建筑面积约10m ²	位于一层危废间的西侧，用于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	
	废气	裁板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1）处理	处理后一并经1根21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2）处理	
		刮灰工序产生的粉尘	设备自带打磨柜（TA003）+1根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柜中装有布袋除尘器	
		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废气	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	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集气罩收集	燃烧装置 (TA005)+1根 21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生产车间的废气 (无组织)	项目原辅料密度板、生态板、PVC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 (白乳胶)、PVC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运输至厂区, 分区暂存于二层库房, 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 水性漆、水性胶 (白乳胶) 等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 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 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 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 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采取车间密闭, 加强收集, 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用作农肥, 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和风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生产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 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固废	木料下脚料	统一收集, 外售处理	
			PVC封边条边角料	统一收集, 外售处理	
			木皮边角料	统一收集, 外售处理	
			PVC膜边角料	统一收集, 外售处理	
			检验打包时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统一收集, 外售处理	
			废腻子粉包装袋	统一收集, 外售处理	
			废包装材料 (打包过程和木皮、木龙骨等的外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 外售处理	
			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中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统一收集, 外售处理	
			废漆桶	统一收集, 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白乳胶桶		
			废热熔胶桶		
		漆渣			
		刮灰工序和打磨工	废布袋		

		序布袋除 尘器	除尘 灰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漆雾毡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4、产品方案

迁建前后项目产品均为木门、板式家具，迁建前后生产规模不变，生产规模为年产木门 3 万套、板式家具 1 万套。木门包括免漆门和烤漆门，免漆门和烤漆门迁建前后产能发生为变化，其中免漆门迁建前为 1 万套/a，迁建后为 1.3 万套/a；烤漆门迁建前为 2 万套/a，迁建后为 1.7 万套/a。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全厂		
1	免漆门	木门	万套/a	1	3	1.3	3	外售
	烤漆门			2		1.7		
2	板式家具		万套/a	1		1		外售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厂区大门口在北侧偏东，项目所厂房为二层，项目租赁一层北厂房和二层，一层北厂房分区进行生产，东侧为木工压门区（冷压合成、贴木皮、包覆 PVC 膜、封边工序），西侧为木工下料区（裁板工序）；二层北侧为喷漆房和打磨房（刮灰、打磨），喷漆房和打磨房南侧为库房，南侧为木工加工区（雕刻、钻孔、镂槽、制作内架、封边切削过程），危废间位于一层厂房外北侧过道东北角，危废间西侧为固废间，厂区进行功能分区，既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又方便经营管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主要设备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3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	设备名称	设备型	设备数量	备注
---	------	-----	------	----

号		号	迁建前工程	迁建后淘汰	迁建项目新增	迁建后全厂	
1	电子锯	MJX6223	3台	/	/	3台	依托现有
2	裁板锯	MJ6128	4台	/	/	4台	依托现有
3	电脑雕刻机	QL1325	3台	/	1台	4台	新购进、依托现有；迁建前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工过程需要雕刻时3台不能满足生产，利用迁建增加了1台电脑雕刻机
4	立铣	X5032	6台	/	/	6台	依托现有
5	小型台钻	Z516	1台	/	/	1台	依托现有
6	排钻	W5208	4台	/	/	4台	依托现有
7	锁孔机	HG80	1台	/	/	1台	依托现有
8	多片锯	405	2台	/	/	2台	依托现有
9	冷压机	JB88-60	8台	/	/	8台	依托现有，现有工程验收时去除冷压机1台
10	封边机	Z2600	4台	/	4台	8台	新购进、依托现有；迁建前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工过程需要封边时4台不能满足生产，利用迁建增加了4台封边机
11	PVC刨(包)覆机	L388	2台	/	/	2台	依托现有
12	吸塑机		2台	/	/	2台	依托现有
13	打磨台	800	10台	/	/	10台	依托现有
14	自动喷涂设备		1套	1套	/	0套	淘汰现有自动喷涂设备，改为喷漆房配套设备
15	螺杆式空压机	DRC11	2台	/	/	2台	依托现有
16	微波压机	10T	1台	/	/	1台	依托现有
17	封边回旋机	RJ1200	1套	/	/	1套	依托现有
18	电脑打孔机	ZH800	2台	/	/	2台	依托现有

19	锁孔合页机	J12	1套	/	/	1套	依托现有
20	套板机	H700	1台	/	/	1台	依托现有
21	镶嵌机	HZ500	1套	/	/	1套	依托现有
22	气泵	/	2台	/	/	2台	依托现有
23	喷漆房	各长×宽 = 8m×9m	/	/	2座	2座	新增, 配套有手动空气喷枪, 依托现有螺杆式空压机提供空气
24	除尘设备	布袋除尘器	设计风量	2套	1套	/	1套
		中央除尘器		2套	/	/	2套
25	湿式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设计风量	1套	/	/	1套	现有工程除尘设备包括中央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各两套和1套湿式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迁建后项目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所涉及的设备布置比较集中, 因此, 淘汰了1套布袋除尘器; 依托现有环保设备两套中央除尘器、1套布袋除尘器和1套湿式净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湿式净化为水帘+二级漆雾毡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原辅料理化性质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4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迁建前工程	迁建后淘汰	迁建项目新增	迁建后全厂		

原辅材料									
1	密度板	万张/a	5	/	/	5	免漆门和烤漆门裁板工序	外购, 规格: 2500mm×1200mm×50mm, 暂存于库房内	
2	生态板	万张/a	3	/	/	2	免漆门和烤漆门裁板工序	外购, 规格: 2500mm×1200mm×18mm, 暂存于库房内	
						1	板式家具裁板工序		
3	PVC膜	万 m/a	3	/	/	3	包覆PVC膜工序	外购, 规格: 2500mm×1200mm×1mm, 暂存于库房内	
4	木龙骨	万根/a	12	/	/	12	制作内架工序	外购, 规格: 2100mm×50mm×40mm, 暂存于库房内	
5	木皮	万张/a	2	/	/	2	贴木皮工序	外购, 规格: 2200mm×900mm×4mm, 暂存于库房内	
6	水性漆	底漆 面漆	t/a	8	/	/	8	喷底漆工序	外购, 液态25kg/桶, 暂存于库房内
			t/a	4	/	/	4	喷面漆工序	
7	热熔胶	t/a	1	/	/	1	封边工序	外购, 桶装, 25kg/桶, 暂存于库房内	
8	水性胶(白乳胶)	t/a	1	/	/	1	产品免漆门冷压合成工序、贴木皮工序; 产品板式家具冷压贴合工序	外购, 桶装, 20kg/桶, 暂存于库房内	
9	PVC封边条	万 m/a	15	/	/	15	封边工序	外购, 规格: 5000mm×5mm×1mm, 暂存于库房	

								内
10	五金件	万套/a	4	/	/	4	组装工序	外购, 箱装, 暂存于库房内
11	腻子粉	t/a	2	/	/	2	刮灰工序	外购, 袋装, 20kg/袋, 暂存于库房内
12	絮凝剂	t/a	/	/	0.5	0.5	水帘中使用	外购, 袋装, 25kg/袋, 暂存于库房内
13	包装材料	t/a	/	/	1.5	1.5	检验打包工序	外购
14	润滑油	t/a	/	/	0.02	0.02	设备维修	外购, 10kg/桶, 不在厂区暂存
能源								
1	新鲜水	m ³ /a	551.6	551.6	-16.8	534.80	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万 kWh/a	20	20	-1.5	18.5	由南岗镇供电电网提供	

注：迁建前项目检验打包工序实际用到包装材料，设备维修中会用润滑油，利用本次评价，增加包装材料和润滑油的使用；迁建后项目由于喷涂工序采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不涉及固化废气喷淋装置，因此，迁建后项目新鲜水用量减少；由于设备的变化，用电量发生了变化。

(1) 漆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s \sigma \times 10^{-6} / (NV \cdot \epsilon)$$

其中：m—漆总用量 (t/a)；

P—漆密度 (g/cm³)；

σ—涂层厚度 (μm³) 本项目喷涂一道底漆+一道面漆；

s—涂装总面积 (m²)；

NV—漆料固体份 (%)；

ε—附着率 (%)。

根据产品要求，本项目使用水性漆喷涂。企业提供每年喷涂面积约为86150m²，项目喷涂漆膜厚度为60μm（喷涂2次）。本项目水性漆用量计算见下表。

表 2-5 项目漆料用量计算一览表

名称	密度ρ (g/cm ³)	涂层厚度σ(μm)	漆料中固体份 NV(%)	上漆率ε(%)	喷涂面积 s(m ² /a)	漆料用量 (t/a)
----	--------------------------	-----------	--------------	---------	---------------------------	------------

水性漆	1.10	60	65	75	86150	11.66
-----	------	----	----	----	-------	-------

根据核算结果,考虑到涂料使用过程中存在涂材表面粗糙程度、涂料分布、操作人员的熟练程度等会造成损耗,故原料水性漆(底漆+面漆)用量为12.0t/a。

(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性胶(白乳胶):白乳胶学名聚醋酸乙烯酯乳液,由醋酸乙烯酯或与其他单体进行乳液聚合制得的分散液。粒径约1 μ m,固体含量约40%~45%,平均聚合度1000以上。具有优良的透明性、耐光性和粘接性。可溶于苯、三氯甲烷和丙酮等。主要用作涂料、胶黏剂、染整助剂、纸张加工助剂。共聚物较均聚物耐水性、耐碱性和耐候性好,密度为1.25g/cm³。它是以水为分散介质进行乳液聚合而得,是一种水性环保胶。沸点100 $^{\circ}$ C,饱和蒸气压17mmHg,溶于水,遇明火可燃,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23TJ0250)可知,项目所用的水性胶(白乳胶)中游离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卤代烃等均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6g/L,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中其他要求(VOCs含量 \leq 50g/L),因此,吸塑胶属于低VOC型胶黏剂。

热熔胶:项目使用热熔胶为PUR热熔胶,PUR热熔胶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其在室温下是固体,加热到一定温度就熔融成粘稠的液体,冷却至室温后又变成了固体,并有很强的粘接作用。是一种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采用乙烯-醋酸乙烯(EVA)、聚酯、聚酰胺等热熔性树脂制备的,热熔型聚氨酯胶粘剂主要是利用组成中氢键的作用发生物理交联,从而使聚氨酯热熔胶具有优秀的弹性和强度。热熔型聚氨酯胶受热后会失去氢键作用,变成熔融粘稠液,冷却后又恢复原来物性,因此,聚氨酯热熔胶具有高粘合强度、耐溶剂、耐磨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包装、木材加工、汽车、纺织、机电、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领域。聚氨酯热熔胶粘剂的熔融温度低于一般的热熔胶粘剂的使用温度(170~200 $^{\circ}$ C),可低温涂胶,在100~150 $^{\circ}$ C即可使用,节省能耗,特别适用于对热敏感材料(如塑料等)的粘接;操作性良好。本项目所使用的封边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33372-2020) 限值要求，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SZF-WT-23030733-01)可知，项目所用的热熔胶中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甲苯+乙苯+二甲苯等均为未检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为3g/L，满足《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黏剂VOC含量限量—木工与家具行业中聚氨酯类要求(VOCs含量≤50g/L)，因此，封边胶属于低VOC型胶黏剂。

PVC膜：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170℃左右会分解。其色泽鲜艳、耐腐蚀、牢固耐用，由于在制造过程添加了增塑剂、抗老剂，PVC膜柔韧性好，易成型，不易脆，无毒无污染，保存时间长，具有很大的开发利用价值，用于各类面板的表层包装，又称为装饰膜、附胶膜，应用于建材、包装、医药等诸多行业。

PVC封边条：产品普遍应用于家具、办公、厨具、教学设备、民用实验室等。厚度从0.3至3mm，宽度从12mm至80mm。产品有以下主要特点：表面平滑、无起泡、无拉纹、光泽度适中、表面和背面平整、厚度均匀、宽度一致、硬度合理、弹性高、质量好、耐磨性强、修边后封边侧面颜色与表面颜色接近、不发白、光泽度好、家具成品整体色协调。

水性漆：采用水作溶剂，其主要成分均为水性聚氨酯分散体和丙烯酸酯乳液为主要原料。水性漆料密度一般为0.9~1.1g/cm³，项目水性漆中不挥发物约占65%，VOCs约占5%-9%，水分含量约占26%-30%，项目按水性漆密度为1.1g/cm³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单组份清底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2001407)和水性单组份哑清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2001404)可知，本项目用水性单组份清底漆、水性单组份哑清漆均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水性木器涂料有害物质限量》(GB24410-2009)和《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GB/T23993-2009)中限值要求。本次水性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检测结果选用该检测报告中的最大值，即符合《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GB/T23993-2009) 中限值要求的检测结果。具体见表 2-6、2-7。

表 2-6 水性底漆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g/L	甲醛含量 /mg/kg	苯系物总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mg/kg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mg/kg
检测结果	55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技术要求	≤300	≤100	≤300	≤300

表 2-7 水性面漆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g/L	甲醛含量 /mg/kg	苯系物总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mg/kg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mg/kg
检测结果	99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技术要求	≤300	≤100	≤300	≤300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漆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未检出，水性单组份清底漆中 VOCs 为 55g/L，水性单组份哑清漆中 VOCs 为 99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表 1 水性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木器涂料 VOC 含量的要求（色漆 VOC 含量 ≤220g/L，清漆 VOC 含量 ≤270g/L）。

项目底漆中 VOCs 约占 5.0%，不挥发物约为 65.0%，则底漆中水份的含量约为 30.0%；面漆中 VOCs 占 9.0%，不挥发物约为 65.0%，则面漆中水份的含量约为 26.0%。

腻子粉：腻子粉是一种超细度粉体，主要成分为食用玉米淀粉，它能够与纯水溶性树脂、填料及水性色浆等高性能材料混合制作而成的产品膏状腻子，作为现代木器家具行业的附属涂料产品。

玉米淀粉是一种多糖类物质，它的分子结构中含有大量的葡萄糖分子。当玉米淀粉溶解在水中时，它的分子会与水分子相互作用，形成一种称为“胶体”的物质，这种胶体具有一定的黏度和流动性，可以使液体变得更加浓稠。水性腻子是木器行业不可或缺的基底基材处理产品，也是现代大多数木工装修工艺中必不可少的底材处理材料。水性腻子粉集填孔补洞、填缝补节、木眼填平和封边饰面等用途于一身，是家具、地板门窗、楼梯、展柜、装修业、工艺品、石膏板、指接板、人造板、木杠板、胶合板等木制品底层漆前处理的理想产品。

絮凝剂：水性漆絮凝剂是中分子量的无机高分子絮凝剂，主要应用于水性

涂料系统循环水处理，其功能为吸引并包围漆滴，去除漆滴粘性，使表面活性剂、脱脂剂和树脂等杂质脱离，有效除水中色质使漆渣容易清除并保持循环水质干净。外观：透明色，PH 值：3.1--4.5，沸点：190°F（105℃），溶解度：溶于水。

8、物料平衡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漆，根据水性漆检测报告可知，其中甲醛及各类苯系物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因此喷漆过程主要为漆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项目喷漆过程采用“喷枪喷涂”工艺，根据设备厂家提供和参照《空气辅助高压无气喷涂技术》（科技与技术，东北林业大学：董玉库、蔡力平）中各种喷枪的附着率来给出附着率（附着率：空气喷涂时为 35%、高压无气喷涂时为 60%、AA 喷涂为 75%、静电喷涂时为 80%）可知，项目喷枪为 AA 喷涂，按照固份附着率为 75%，剩余 25%作为漆雾，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按照全部挥发计算。

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帘+二级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喷漆房采用静压送风，底部抽风的结构，运行时处于微负压状态。

项目喷涂物料平衡图见下图和见下表。

表2-8 项目水性漆料物料平衡表

进入			产出或排放			
名称	进入量 (t/a)	项目	非甲烷总烃	固体份	水分	
水性底漆 (8t/a)	固分	5.20	产品附着	/	4.548	/
	非甲烷总烃	0.40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量	0.631	1.8836	/
	水分	2.40	有组织排放	0.091	0.0192	/
水性面漆 (4t/a)	固分	2.60	无组织排放	0.038	0.0492	/
	非甲烷总烃	0.360	水份 (全部蒸发)	/	/	3.440
	水分	1.040	漆渣 (除去絮凝剂 0.5)	/	1.30	/
合计 (12t/a)	固分	7.80	合计	固分	7.80	
	非甲烷总烃	0.760		非甲烷总烃	0.760	
	水分	3.440		水分	3.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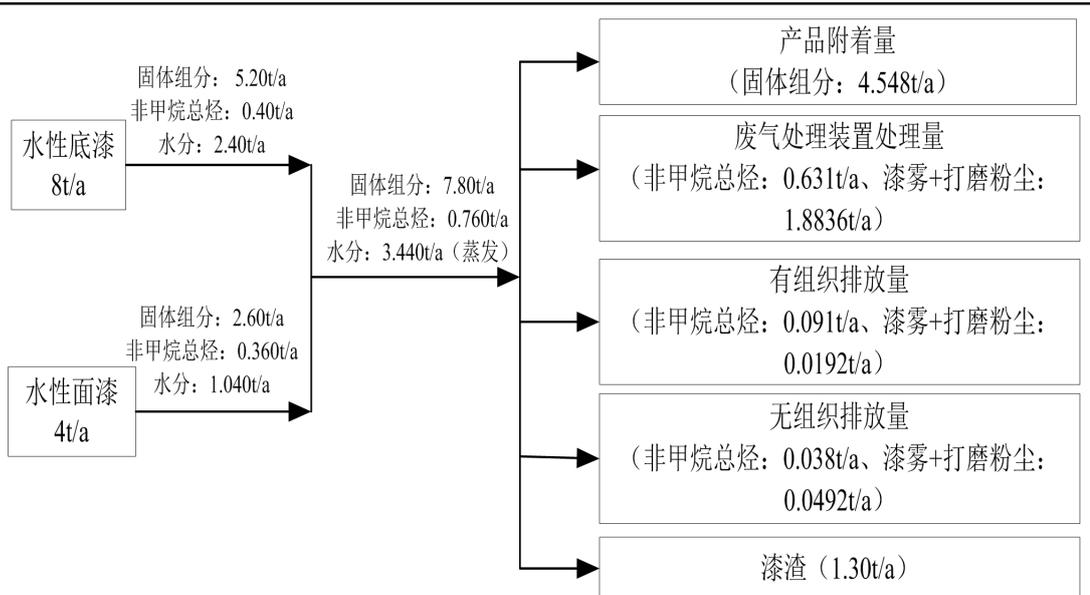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漆料物料平衡图

9、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用电由南岗镇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18.5万kwh，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2) 供热和制冷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3) 空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喷枪使用空气，依托现有螺杆式空压机提供。

(4) 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具体如下：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水帘用水、腻子粉调制用水，项目腻子粉使用时需要用水进行调制后再使用，结合迁建前项目运行情况，腻子粉调和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0.05\text{m}^3/\text{d}$ （ $14.0\text{m}^3/\text{a}$ ）；水帘用水循环利用，循环水量约为 $3\text{m}^3/\text{d}$ ，由于清理漆渣带水和自然蒸发的损耗，需要定期进行补水，每天定期补水量为循环量的5%，因此，补水量为 $0.06\text{m}^3/\text{d}$ （ $16.80\text{m}^3/\text{a}$ ）。

生活用水：项目不设宿舍、食堂等，迁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日常

用水为盥洗水，因此，迁建前后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不变，因此，生活用水量约为1.80m³/d（504.0m³/a）。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用量约为1.91m³/d（534.80m³/a）。

②排水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因此，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4m³/d（403.20m³/a），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用水情况见下表，水量平衡图见下图。

表 2-9 项目水量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d

序号	项目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废水产生量	废水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腻子粉调制用水	0.05	0.05	0	0.05	0	0	全部蒸发
2	水帘用水	3.06	0.06	3	0.06	0	0	循环利用
3	生活用水	1.80	1.80	0	0.36	1.44	0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合计		4.91	1.91	3	0.47	1.44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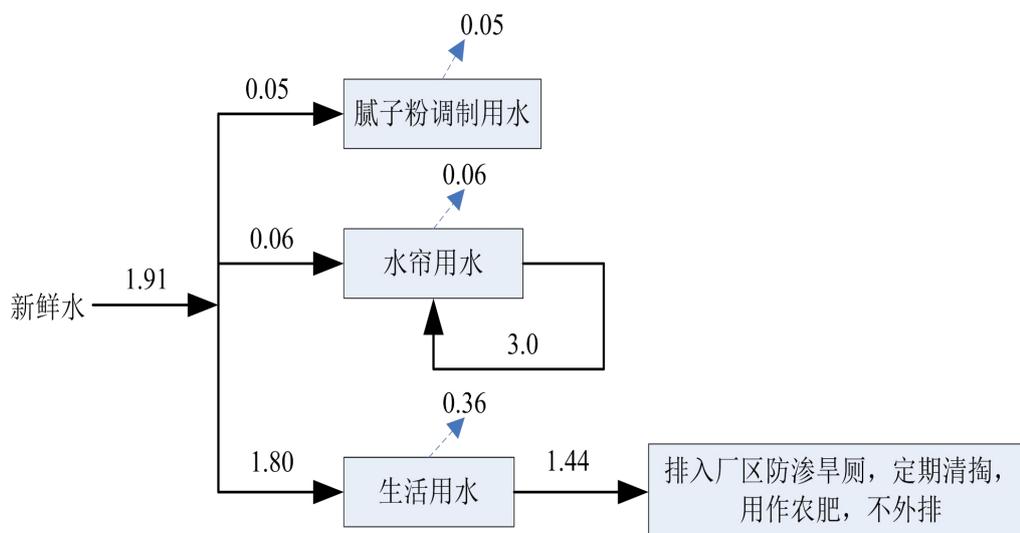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建成后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年工作 28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

一、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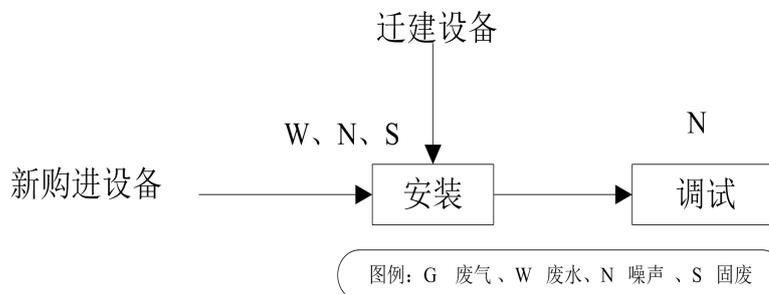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利用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有迁建前项目厂房内设备拆除，迁建地新增设备和迁建设备安装、调试，主要污染物为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固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废包装和拆除设备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等，但施工期施工内容不涉及基础土建施工，施工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本项目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原辅料为密度板、生态板、PVC 膜、木

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密度板、生态板利用裁板锯进行裁板。具体如下。

（一）产品为木门的生产流程

1、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免漆门是以外购的密度板、木龙骨等为原料经裁板、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冷压合成、封边、贴木皮、包覆PVC膜、检验打包等工序生产而成。具体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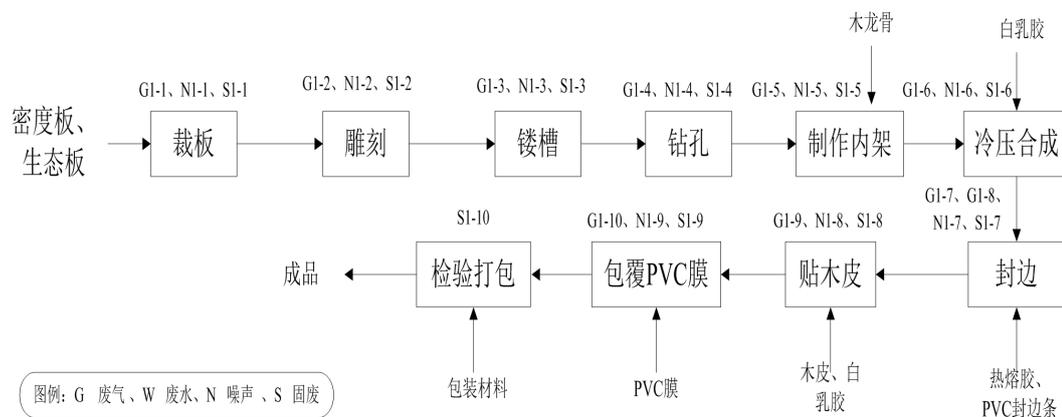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免漆门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原材料退回厂家更换）。

（1）裁板

根据产品生产需求使用裁板锯根据产品要求裁出所需尺寸的板材。

此工序废气为裁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1；噪声为裁板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1；固体废物为裁板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1-1。

（2）雕刻

裁板之后的板材经电脑雕刻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图案纹样雕刻。

此工序废气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2；噪声为电脑雕刻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2；固体废物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1-2。

（3）镂槽

雕刻完成之后的板材经立铣或套板机进行镂槽加工。

此工序废气为镂槽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3；噪声为立铣或套板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3；固体废物为镂槽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1-3。

(4) 钻孔

利用排钻、锁孔机、小型台钻或电脑打孔机对镂槽后的半成品进行钻孔加工，以便后续安装配件和连接件。

此工序废气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4；噪声为排钻、锁孔机、小型台钻或电脑打孔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4；固体废物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1-4。

(5) 制作内架

根据产品生产需求使用多片锯将木龙骨裁成合适尺寸，并利用螺杆式空压机驱动的射钉枪将其组装为满足生产要求的内架。

此工序废气为制作内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5；噪声为多片锯和螺杆式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5；固体废物为制作内架切割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1-5。

(6) 冷压合成

将钻孔完成后的板材与制作好的内架使用白乳胶粘合在一起，使用冷压机或微波压机进行合成定型。

此工序废气为冷压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1-6；噪声为冷压机或微波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6；固体废物为冷压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白乳胶桶 S1-6。

(7) 封边

将冷压合成后的工件送至封边机或封边回旋机，由滚轮带动工件在封边机或封边回旋机上传送，铣刀对工件边缘进行切削，以使工件能与 PVC 封边条粘合紧密，同时经设备电加热之后的热熔胶自动涂刷至工件边缘，工件与 PVC 封边条完成粘合。

此工序废气为封边切削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1-7 和热熔胶涂刷过程中产生

的废气 G1-8；噪声为封边机或封边回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7；固体废物为封边过程中产生的 PVC 封边条边角料和废热熔胶桶 S1-7。

（8）贴木皮

将封边后的工件与木皮送入吸塑机，设备自动涂刷白乳胶，并将工件与木皮进行吸塑贴合。

此工序废气为贴木皮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1-9；噪声为吸塑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8；固体废物为木皮边角料和废白乳胶桶 S1-8。

（9）包覆 PVC 膜

将贴木皮完成的木门人工运输至 PVC 刨（包）覆机，将木门送入 PVC 刨（包）覆机内，PVC 刨（包）覆机采用电加热，将木门与 PVC 膜进行压实，即 PVC 膜包覆完成，完成后送出，自然晾凉，即得到免漆门成品。根据企业提供，PVC 膜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40~50℃，包覆过程中 PVC 膜不会分解，因此，不会产生氯化氢废气，仅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

此工序废气为包覆 PVC 膜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1-10；噪声为 PVC 刨（包）覆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1-9；固体废物为包覆 PVC 膜过程中产生的 PVC 膜边角料 S1-9。

（10）检验打包、成品

包覆 PVC 膜后即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待售。

此工序固体废物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 S1-10。

2、烤漆门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烤漆门是以外购的密度板、水性漆等为原料经裁板、雕刻、钻孔、刮灰、喷底漆、打磨、喷面漆、检验打包等工序生产而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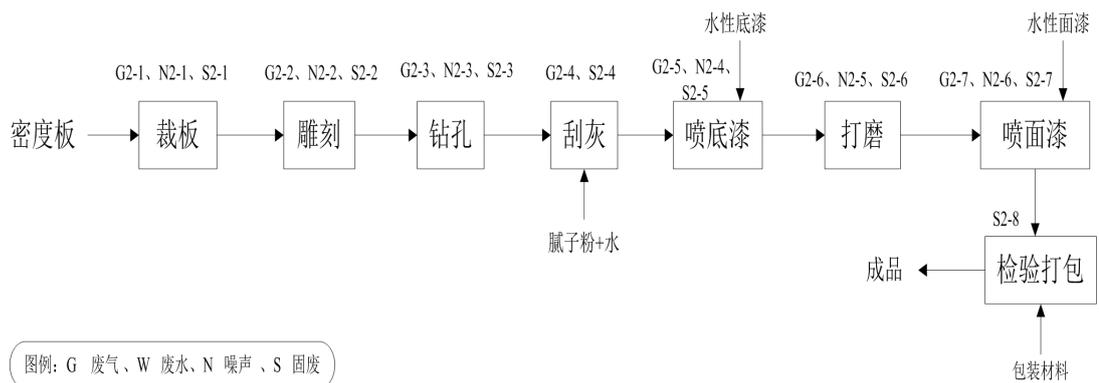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烤漆门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原材料退回厂家更换）。

（1）裁板

根据产品生产需求使用裁板锯根据产品要求裁出所需尺寸的板材。

此工序废气为裁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1；噪声为裁板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1；固体废物为裁板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2-1。

（2）雕刻

裁板之后的板材经电脑雕刻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图案纹样雕刻。

此工序废气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2；噪声为电脑雕刻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2；固体废物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2-2。

（3）钻孔

利用排钻、小型台钻或电脑打孔机、锁孔合页机对镂槽后的半成品进行钻孔加工，以便后续安装配件和连接件。

此工序废气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3；噪声为排钻、锁孔机、小型台钻或电脑打孔机、锁孔合页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3；固体废物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2-3。

（4）刮灰

项目采用人工刮灰方式。首先人工把腻子粉与水按比例 1：0.5 在塑料桶内少量多次调制均匀，并且人工进行慢速搅拌，调制完成后再进行刮灰，刮

灰可有效弥补木材木眼和缺陷，防止漆面下陷，失光等情况出现，本项目在上漆之前刮一遍，以减少底漆的喷涂量及展示效果，并进行人工找平。刮灰完成后工件放入喷漆房内自然晾干。

此工序废气为腻子粉调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4；固体废物为废腻子粉包装袋 S2-4。

(5) 喷底漆

将刮灰完成后的工件送入喷漆房进行喷水性底漆，水性底漆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喷枪喷涂将水性底漆直接喷射于板材表面，喷涂完成后产品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水性底漆为厂家调配好的漆，现场无需调漆，直接进行喷涂。

此工序废气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漆雾、非甲烷总烃计 G2-5；噪声为自动喷涂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4；固体废物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 S2-5。

(6) 打磨

底漆喷涂完成的工件晾干后被人工送至打磨台上，对板材表面进行一次细磨，提高面漆的附着性。

此工序废气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2-6；噪声为打磨台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5；固体废物打磨产生的漆渣 S2-6。

(7) 喷面漆

打磨完成后进行喷面漆。水性面漆喷涂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采用喷枪喷涂水性面漆直接喷射于板材表面，面漆喷涂完成后在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水性面漆为厂家调配好的漆，现场无需调漆，直接进行喷涂。

此工序废气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漆雾、非甲烷总烃计 G2-7；噪声为自动喷涂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2-6；固体废物为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桶 S2-7。

(8) 检验打包、成品

喷面漆晾干后即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进行人工包装，

入库待售。

此工序固体废物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 S2-8。

注：本项目底漆、面漆均采用水性漆为涂料，喷漆过程采用喷枪喷涂，一般以 0.3MPa~0.5MPa 压缩空气为工作压力，高流速空气从喷枪的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被雾化成细小的雾滴，涂于木材的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水帘废水定期投加絮凝剂清捞除渣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产品为板式家具的生产流程

本项目产品板式家具是以外购的生态板等为原料经裁板、雕刻、冷压贴合、裁边、封边、钻孔、组装、检验打包等工序生产而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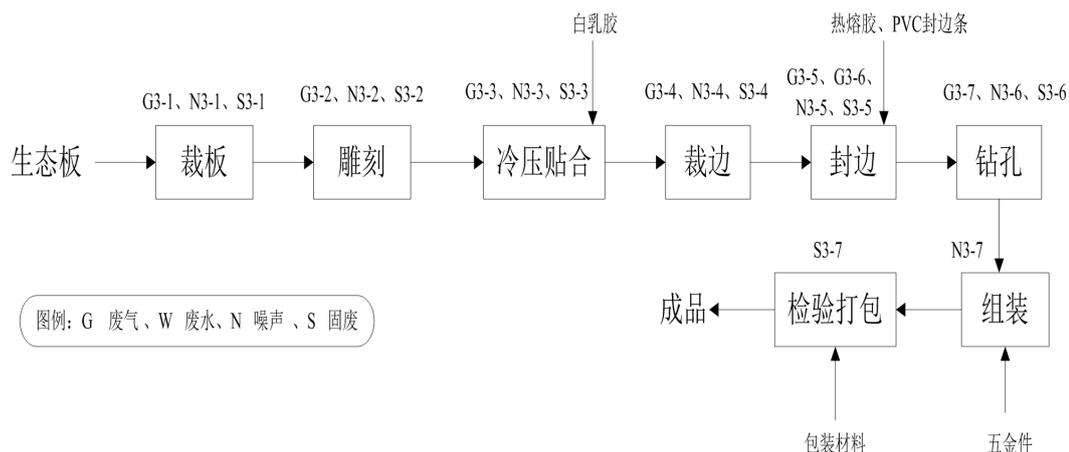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板式家具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原材料退回厂家更换）。

(1) 裁板

根据产品生产需求使用裁板锯对板材裁出所需尺寸的板材。

此工序废气为裁板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3-1；噪声为裁板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1；固体废物为裁板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3-1。

(2) 雕刻

裁板之后的板材经电脑雕刻机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图案纹样雕刻。

此工序废气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3-2；噪声为电脑雕刻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2；固体废物为雕刻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3-2。

(3) 冷压贴合

将雕刻完成后的板材使用白乳胶粘合在一起，使用冷压机或微波压机进行贴合定型。

此工序废气为冷压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3-3；噪声为冷压机或微波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3；固体废物为冷压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白乳胶桶 S3-3。

(4) 裁边

将贴合之后的工件使用电子锯、多片锯进行裁边。

此工序废气为裁边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3-4；噪声为电子锯、多片锯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4；固体废物为裁边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3-4。

(5) 封边

将裁边后的工件送至封边机或封边回旋机，由滚轮带动工件在封边机或封边回旋机上传送，铣刀对工件边缘进行切削，以使工件能与 PVC 封边条粘合紧密，同时经设备电加热之后的热熔胶自动涂刷至工件边缘，工件与 PVC 封边条完成帖合。

此工序废气为封边切削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3-5 和热熔胶涂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3-6；噪声为封边机或封边回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5；固体废物为封边过程中产生的 PVC 封边条边角料和废热熔胶桶 S3-5。

(6) 钻孔

利用排钻、小型台钻对工件进行钻孔加工，以便后续安装配件和连接件。

此工序废气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3-7；噪声为排钻、小型台钻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6；固体废物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S3-6。

(7) 组装

钻孔完成的工件与外购的五金件利用锁孔机、锁孔合页机或镶嵌机进行人

工组装得到成品。

此工序噪声为锁孔机、锁孔合页机或镶嵌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3-7。

(8) 检验打包、成品

组装后即产品，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进行人工包装，入库待售。

此工序固体废物为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 S3-7。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项目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型	序号	排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G1-1 G2-1 G3-1	裁板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 (TA001) 处理	处理后一并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1-2 G2-2 G3-2	雕刻工序	颗粒物	连续	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 (TA002) 处理		
	G1-3	镂槽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4 G2-3 G3-7	钻孔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5	制作内架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3-4	裁边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7 G3-5	封边工序切削过程	颗粒物	连续			
	G2-6	打磨工序	颗粒物	连续	设备自带打磨柜 (TA003)+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打磨柜中装有布袋除尘器		
	G2-4	刮灰工序	颗粒物	连续			
	G1-6	冷压合成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集气罩收集	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5)+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G1-8 G3-6	封边工序施胶过程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9	贴木皮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1-10	包覆 PVC 膜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3-3	冷压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G2-5	喷底漆工序	漆雾、非甲烷总烃	连续			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 (TA004) 处理
	G2-7	喷面漆工序		连续			
	—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项目原辅料密度板、生态板、PVC 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 (白乳胶)、PVC 封边条、五金件、		

					腻子粉等运输至厂区，分区暂存于二层库房，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等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风机运行	声功率级	连续	生产设备和风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固废	S1-1 S2-1 S3-1	裁板工序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2 S2-2 S3-2	雕刻工序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3	镂槽工序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4 S2-3 S3-6	钻孔工序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5	制作内架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7 S3-5	封边工序	PVC封边条 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8	贴木板工序	木皮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9	包覆PVC膜工序	PVC膜边角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10 S2-8 S3-7	检验打包工序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2-4	刮灰工序	废腻子粉包装袋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3-4	裁边工序	木料下脚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中央除尘器	除尘灰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	木皮、木龙骨等 原辅材料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间断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S1-6 S3-3	冷压合成工序	废白乳胶桶	间断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8	贴木板工序	废白乳胶桶	间断	
	S1-7 S3-5	封边工序	废热熔胶桶	间断	
S2-5 S2-7	喷底漆工序、 喷面漆工序	废漆桶	间断		

	S2-6	打磨工序	漆渣	间断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	水帘	漆渣	间断	
	--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间断	
	--	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的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间断	
			除尘灰	间断	
	--	二级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漆雾毡	间断	
			废过滤棉	间断	
			废活性炭	间断	
	--		废催化剂	间断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占地为租赁现有厂房，为闲置空厂房，未从事过其他生产，也无遗留污染物，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迁建前工程环评等手续情况

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迁建前项目位于正定县北早现乡北早现村南，企业迁建前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公司于2018年10月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12月17日取得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正行审环审[2018]第132号，并于2019年3月9日进行自主验收，并出具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2020年9月1日进行了《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2013012300000934；于2021年8月3日进行了《新增设备、除尘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备案回执，备案号为202113012300000183；于2020年03月2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由于设备等登记不全，于2021年8月5日进行了许可证的变更，又由于环保治理设备变更，于2022年12月27日再次进行了许可证的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123MA09QDJDXM001X，有效期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

表 2-1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编制时间	审批单位	审批时间及文号	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及验收文号
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项目/2018年10月	正定县(正定新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文号: 正行审环审[2018]第132号	自主验收(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	2019年3月9日
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1日	/	备案号为202013012300000934	/	/
新增设备、除尘设备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8月3日	/	备案号为202113012300000183	/	/
排污情况	企业于2020年03月26日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由于设备等登记不全,于2021年8月5日进行了许可证的变更,又由于环保治理设备变更,于2022年12月27日再次进行了许可证的变更,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130123MA09QDJDXM001X,有效期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5日。			

2、迁建前工程概况

迁建前项目位于正定县北早现乡北早现村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31'32.60"、北纬:38°13'22.26"。总租赁厂房面积为7000m²。迁建前项目劳动定员45人,年工作280天,实行白班8小时工作制。生产规模为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

3、迁建前工程生产工艺

迁建前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免漆门和板式家具的生产工艺流程迁建前的未发生变化,不再重复赘述。迁建前烤漆门由于淘汰了自动喷涂设备,改为喷漆房喷漆,喷涂工艺也发生了变化,因此迁建前烤漆门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了详细的介绍。迁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一) 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免漆门是以外购的密度板、木龙骨等为原料经裁板、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冷压合成、封边、贴末皮、包覆pVC膜等工序生产而成。

免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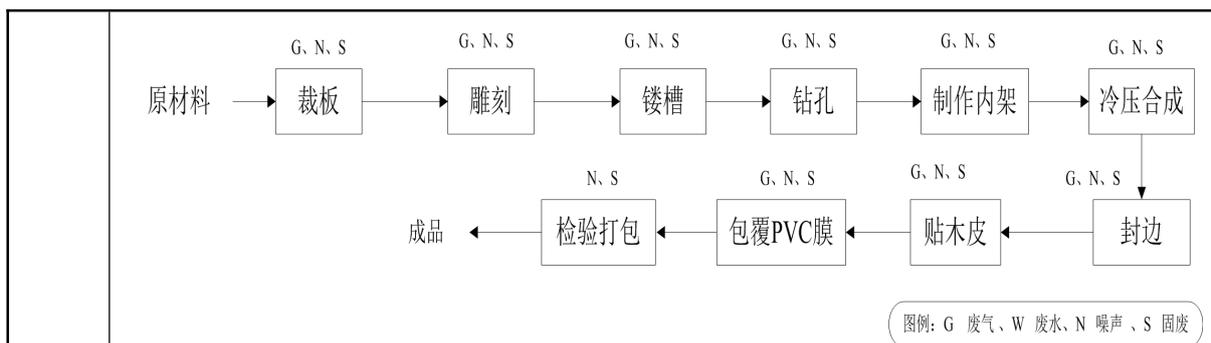


图 2-7 迁建前项目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二) 烤漆门生产工艺流程

迁建前项目喷漆工艺采用自动喷涂设备，不是喷漆房，因此，迁建前后喷漆过程不一样。

迁建前项目产品烤漆门是以外购的密度板、水性漆等为原料经裁板、雕刻、钻孔、自动喷涂(底漆)、打磨、喷(面)漆等工序生产而成。具体生产工艺流程简如下：

(1) 备料

项目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入厂，检验合格后入库备用（不合格原材料退回厂安更换）。

(2) 裁板

根据产品生产需求使用裁板锯裁出所需尺寸的板材。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裁板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裁板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3) 雕刻

裁板之后的板材经电脑雕刻机进行图案花纹雕刻。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雕刻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雕刻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4) 钻孔

利用排钻、锁孔机对工件进行钻孔加工，以便后续安装配件和连接件。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钻孔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钻孔过程中产生的木料下脚料。

(5) 自动喷涂

人工将钻孔后的工件送入自动喷涂设备，进行水性UV漆底漆喷涂。由滚轮带动工件在自动喷涂设备上传送，螺杆式空压机制备的压缩空气驱动设备内的自动喷漆枪对工件喷涂UV底漆。喷漆完毕的工件由滚轮带动，依次经过设备内的它平区、紫外线固化区，完成漆膜流平、固化后，被传送到自动喷涂设备出件端，由人工将工件从出件台卸下，转移到下一步工艺处。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流平固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处理废水，固化废气喷淋废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阻漆球和阻漆棉，废漆桶。

(6) 打磨（含刮腻子）

底漆喷涂完成的工件被人工送至打磨间内的打磨台上，工件如有多余凸出的地方则进行打磨，有喷漆不均匀、裂缝、凹陷的地方则刮腻子修补，进行人工找平。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7) 二次喷涂底漆

人工将打磨后的工件送入自动喷涂设备，进行二次底漆喷涂。漆膜流平、固化后，被传送到自动喷涂设备出件端，由人工将工件从出件台卸下，转移到打磨间进行二次打磨。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流平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处理废水，固化废气喷淋废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阻漆球和阻漆棉，废漆桶。

(8) 二次打磨

二次底漆喷涂完成的工件被人工送至打磨间内的打磨台上，根据工件情况进第三次打磨，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9) 喷（面）漆

人工将完成打磨后的工件送入自动喷涂设备，进行水性UV漆面漆喷涂。

工由滚轮带动，依次经过设备内的喷涂区、流平区、紫外线固化区，完成喷漆、平、固化后，被传送到自动喷涂设备出件端，由人工将工件从出件台卸下。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流平固化过程产生有机废气；漆雾处理废水，固化废气喷淋废水；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漆渣，废阻漆球和阻漆棉，废漆桶。

(10) 检验打包

经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待售(不合格产品低价外售)。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打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检验不合格的产品。

烤漆门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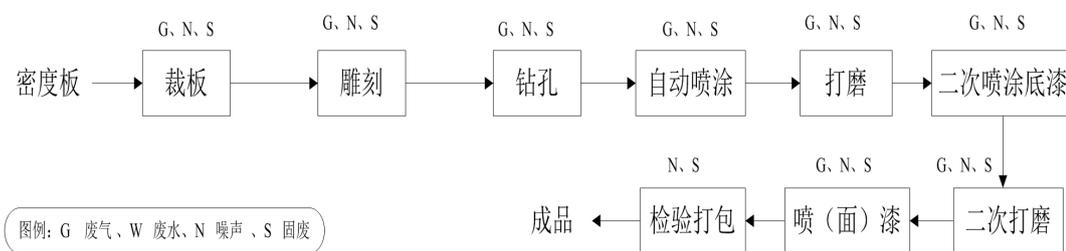


图 2-8 迁建前项目烤漆门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三)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板式家具是以外购的生态板等为原料经裁板、雕刻、冷压贴合、裁边、封边、钻孔、组装等工序生产而成。

板式家具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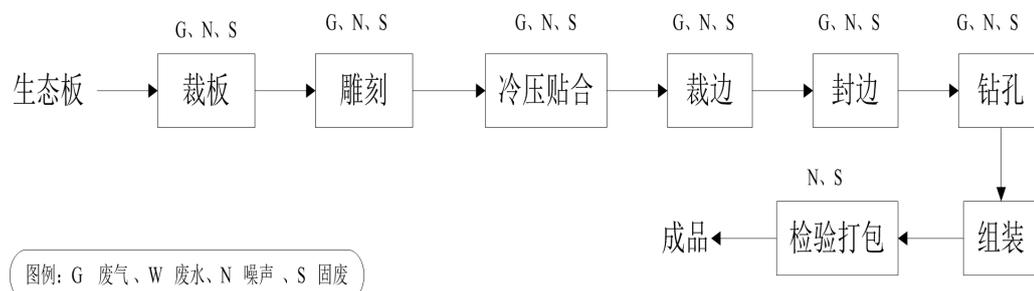


图 2-9 迁建前项目板式家具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迁建前工程生产污染源及治理情况

(1) 废气

迁建前项目产生的废气为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封

边工序、打磨工序等会产生粉尘；冷压合成工序、贴木皮工序、包膜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封边工序热熔胶涂刷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以漆雾、非甲烷总烃计。

迁建前项目实际裁板工序经集气罩+除尘器处理和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封边切削工序粉尘经集气罩+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一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包括打磨工序、二次打磨工序）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分别经1套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一并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工序、喷胶工序和吸塑工序经集气罩收集和喷涂工序（包括自动喷涂工序、二次喷涂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湿式净化处理，收集或处理后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迁建前项目根据2023年9月企业委托河北沐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沐阳环检字第2023-09-033号）可知，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封边切削工序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41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其他）要求；打磨工序（包括打磨工序、二次打磨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41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染料尘）要求；冷压合成工序、贴木皮工序、包膜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封边工序热熔胶涂刷过程和喷漆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4.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44kg/h，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染料尘）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63mg/m³，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90.5%，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家具制造业标准要求（去除效率≥70%）。

车间口的监测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2.32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41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8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行业要求。

（2）废水

迁建前项目拌和腻子有水进入腻子产品自然蒸发，不外排；漆雾处理用水、固化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迁建前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为电子锯、裁板锯、电脑雕刻机、立铣、小型台钻、排钻、锁孔机、多片锯、冷压机、封边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产噪设备，产噪设备厂房内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2023年9月企业委托河北沐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沐阳环检字第2023-09-033号）可知，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54dB(A)~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昼间≤60dB(A)）。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因此，未进行夜间检测。

（4）固体废物

迁建前项目目前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木料下脚料、PVC封边条边角料、热熔胶包装袋、木皮边角料、PVC膜边角料、除尘灰、废过滤棉、废水性漆桶、漆渣和生活垃圾。其中生产过程产生的木料下脚料产生量约为100t/a及PVC封边条边角料、热熔胶包装袋、木皮边角料、PVC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t/a，均统一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为2.786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漆桶产生量约为0.1t/a、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0.12t/a、漆渣产生量约为0.1t/a，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6.3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 迁建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迁建前项目废水不外排，生产过程用热由电提供，不涉及锅炉等，迁建前项目环评设计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根据2023年9月企业委托河北沐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沐阳环检字第2023-09-033号）可知，迁建前项目年运行2240小时，实测有组织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约为0.0428kg/h、0.0427kg/h、0.0394kg/h，则排放量为0.29976t/a≈0.30t/a；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排放速率为0.038kg/h，则排放量为0.08512t/a≈0.085t/a。检测期间工况为60%，迁建前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0.50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142t/a。

5、迁建前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迁建前项目检测的废气污染因子和噪声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要求。但经现场调查，迁建前项目仍有以下主要环境问题：

(1) 迁建前项目日常检测不规范。

(2) 现有工程喷淋用水循环利用，不进行未进行处理或更换是不合理的。

(3) 迁建项目固体废物识别不全，也不规范，如打磨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危险废物，现有工程按一般固体废物考；VOCs治理设备升级改造后，仅识别了废过滤棉，未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进行识别；下脚料环评预测量太大，实际产量约为20t/a。

整改措施：（1）迁建后按环评要求监测计划进行管理，加强项目的日常监测。

（2）迁建前现有工程已经对VOCs治理设备升级改造，漆雾处理改为水帘+二级漆雾毡，定期清掏漆渣，并定期补水。

(3) 迁建后重新对固体废物进行识别和估算产生量。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3 年 6 月 20 日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石家庄市正定县站点处 2022 年环境空气六项污染物平均浓度详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40	8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6	70	122.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9	不达标
	CO	24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5 百分位浓度	1.4mg/m ³	4mg/m ³	35.0	达标
O ₃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浓度	185	160	115.6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评价指标中除 SO ₂ 、NO ₂ 、CO（第 95 百分位数日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外，其他监测因子 PM ₁₀ 、PM _{2.5} 、O ₃ （第 95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项目所在地区严格贯彻实施河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石家庄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方案》等措施，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其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企业引用 2022 年 1 月 10 日由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正定县博琅家具厂技改项目的《检测报告》（云环检字[2022]第 0008 号）中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公司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 CMA 监测资质认证，具备监测资格。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07 日。检测点位为项目厂址西南侧 3360m 的曲阳桥村。						

综上所述，以上均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引用的大气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监测数据有效，具体如下。

①监测点位及因子

本项目 TSP、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情况详见表3-2。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曲阳桥村	TSP	日均浓度	SW	3360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		

②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时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07 日；

监测频次：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3 天，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 45min，具体时间为 2：00、8：00、14：00、20：00；TSP：连续监测 3 天，24 小时平均值（日均值）。

③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④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种污染物的单因子评价指数；

C_i——第 i 种污染物现状监测浓度，mg/m³；

C_{0i}——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值，mg/m³。

⑤监测结果

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引用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指数 Pi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曲阳桥村	TSP	日均	0.3	0.282~0.291	0.940~0.970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h平均	2.0	0.83~0.86	0.415~0.430	0	达标

由上表分析结果可知，监测点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7-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为此，项目运营期不涉及废水排入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距离最近的为东南侧 7460m 处的南水北调总干渠和西侧 7815m 处的滹沱河。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布的《2022 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可知：滹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均为优。石津总干渠：河流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优。兆通断面水质类别为 I 类，南白滩桥断面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

根据《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2 类区。根据现场踏勘可知，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40m 处的东房头村，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评价。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032 木门窗制造，不属于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1) 地下水</p> <p>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不存在地下水污染物途径。</p> <p>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厂区严格采取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不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2) 土壤</p> <p>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p> <p>项目厂区及车间等采取了严格的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因此不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经调查，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保护文物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特殊敏感区，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40m 处的东房头村。本次评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p> <p>(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水厂的水由南水北调水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p> <p>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3) 声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40m 处的东房头村，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40m 处的东房头村，周围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性质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东房头村	114.493741671	38.179015437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SW	140
西房头村	114.490257267	38.249603131	居民			W	450

表 3-5 声环境、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一览表

类别	保护情况
声环境	项目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40m 处的东房头村，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评价不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地下水环境	项目由东房头村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水厂的水由南水北调水集中供水，不取用地下水。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40m 处的东房头村，周围无生态敏感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1、扬尘：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 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如下表：

表 3-6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 (ug/m ³)	达标判定依据 (次/天)
PM ₁₀	80	≤2

*指监测点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ug/m³ 时，以 150ug/m³ 计

2、噪声：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表 3-7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	等效声级 dB(A)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70	55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标准限值

3、固废：施工期安装设备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和拆除的设备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均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拆除设备时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其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二、营运期：

1、废气

项目运营期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7.61kg/h）；

打磨工序、刮灰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处理后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气筒（DA002）、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8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105kg/h）；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处理后

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肉眼不可见);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 1 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当最低去除效率 $< 70\%$ 时, 非甲烷总烃增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标准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	颗粒物	21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 (其它) 二级标准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7.61\text{kg}/\text{h}$	
打磨工序、刮灰工序	颗粒物	21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 (染料尘) 二级标准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105\text{kg}/\text{h}$	
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	漆雾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105\text{kg}/\text{h}$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21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最低去除效率 $\geq 7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text{m}^3$ 、肉眼不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

	非甲烷总烃	见	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车间口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注：(1) 根据现场勘查，200m 范围内最高的构筑物约为 15.5m 高，项目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21m，满足相关要求。

(2) *本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下执行。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表3-9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营运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第四章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0]247号)等相关国家对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要求，结合当地的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因此，COD：0t/a、NH₃-N：0t/a。

2、废气

项目裁板工序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1）处理和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一并经1根21m高排气筒；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打磨柜（TA003）+1根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柜中装有布袋除尘器；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根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不涉及锅炉等，因此，SO₂：0t/a、NO_x：0t/a。项目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按预测值申请总量，具体如下：

表 3-10 项目废气污染物预测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预测排放浓度	排放量	运行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SO ₂	---	---	---	---	
NO _x	---	---	---	---	
颗粒物	0.53mg/m ³	20000m ³ /h	2240h/a	0.024	
颗粒物	0.19mg/m ³	5000m ³ /h	1120h/a	0.001	
漆雾	0.77mg/m ³	20000m ³ /h	1200h/a	0.019	
非甲烷总烃	1.32mg/m ³	20000m ³ /h	2240h/a	0.059	0.093
	20.23mg/m ³	3000m ³ /h	560h/a	0.034	
合计	颗粒物	/	/	0.044	
	非甲烷总烃	/	/	0.09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项目预测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SO ₂ ：0t/a、NO _x ：0t/a，颗粒物：0.044t/a、非甲烷总烃：0.093t/a。				

本项目建成后COD、氨氮、SO₂、NO_x按达标标准核算总量控制指标，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按预测有组织排放核算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建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44t/a、非甲烷总烃：0.093t/a。

3、迁建项目建设完成后“三本帐”情况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项目环评设计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0t/a、NO_x：0t/a、COD：0t/a、NH₃-N：0t/a。

根据2023年9月企业委托河北沐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沐阳环检字第2023-09-033号）可知，检测期间工况为60%，迁建前项目满负荷情况下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0.50t/a，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0.142t/a。

项目建设完成后预测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t/a、氨氮：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0.044t/a、非甲烷总烃：0.093t/a。

迁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 3-11 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变化“三本帐”（核算/预测）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迁建前工程核算排放量	迁建后的项目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的项目建设完成后排放量	增减量变化
废水	COD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废气	SO ₂	0	0	0	0	0
	NO _x	0	0	0	0	0
	颗粒物	0.50	0.044	0.50	0.044	-0.456
	非甲烷总烃	0.142	0.093	0.142	0.093	-0.049

注：迁建后的项目废气预测排放量为有组织排放量。

综上所述，项目迁建前后项目生产规模不变，生产规模为年产木门 3 万套、板式家具 1 万套。木门包括免漆门和烤漆门，免漆门和烤漆门迁建前后产能发生变化，其中免漆门迁建前为 1 万套/a，迁建后为 1.3 万套/a；烤漆门迁建前为 2 万套/a，迁建后为 1.7 万套/a，因此，项目迁建后满足“迁建项目 VOCs 需 1.5:1 的削减”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建成。</p> <p>1、施工扬尘</p> <p>迁建前项目拆除需要的设备时在厂房内进行；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已建成，该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地平整和土建施工，设备基础施工扬尘污染产生较小，又在厂房内进行安装设备基础施工和拆除设备施工，设备拆除和安装时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由于厂区道路地面已进行硬化，因此，在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但以上扬尘仅伴随运输车辆进出厂区的过程。鉴于项目设备数量较少，运输车辆进出频次和时间相对较少，因此产生的扬尘污染影响范围相对较小和影响时间较短。根据现场踏勘，整个运输进出厂过程产生的扬尘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p> <p>为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洒水清扫制度，对厂区进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和地面清扫，保证厂区无尘土。</p> <p>2、废水：项目拆除设备和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少，且水质较简单，全部用于厂区地面泼洒抑尘，因此，不会周围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3)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新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污染，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将消失。为减缓施工噪声的影响，项目在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采取以下降噪措施：</p> <p>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订施工计划时，应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p> <p>②降低设备声级，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设备；</p> <p>③尽量减少运输设备车辆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运输车辆应选择合</p>
--------------------------------------	---

	<p>理路线，避开声敏感点，通过该方法可有效避免对沿途敏感点产生影响。</p> <p>④严格控制人为噪声，进入施工现场不得高声叫喊，乱吹哨，限制高音喇叭的使用。</p> <p>(4) 固体废物：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拆除淘汰的设备和新增设备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新增生产设备现场安装，产生的建筑垃圾较少，废弃的建筑垃圾宜分类回收，施工中产生的废石、弃土等建筑垃圾，应及时收集作为地基的填筑料。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运送至当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拆除设备时暂存于仓库；拆除的设备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等暂存于本项目危废间，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设备安装时施工人员较少，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不会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5) 生态：项目施工期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地平整、填挖方、取弃土等活动永久或临时占用土地，不会对陆地现有地表结构造成破坏，更不会破坏当地的生态环境，因此，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生态环境无影响。</p> <p>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均为短期的、可逆的，项目建成后，影响即可自行消除。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只要切实落实对施工产生的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的管理和控制措施，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将得到有效控制。</p>
<p>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p>	<p>1、废气</p> <p>1.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排放情况</p> <p>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刮灰工序、打磨工序、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项目裁板工序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1）处理和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p>

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一并经 1 根 21m 高排气筒；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打磨柜（TA003）+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柜中装有布袋除尘器；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原辅料密度板、生态板、PVC 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 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运输至厂区，分区暂存于二层库房，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等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厂房密闭、喷漆房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源一览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污 环节	污 染物 种 类	排 放 形 式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污染物情况			运 行 时 间
				产生 浓度	产生 速率	产生 量	污染防治措施	处理能 力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效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浓 度	排 放 速 率	排 放 量	
				mg/m ³	kg/h	t/a		/	m ³ /h	%	%	/	mg/m ³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裁板 工序 产生 的粉 尘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87.71	0.8771	1.965	集尘软管+ 中央除尘 器(TA001) 处理	10000	90	99.0	是	0.53	0.0105	0.024	2240
	雕刻 工序、 镂槽 工序、 钻孔 工序、 制作 内架 工序、 封边 工序 切削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16.79	0.1679	0.376	集尘软管+ 中央除尘 器(TA002) 处理	10000	90	99.0	是				2240

	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1.93	0.0096	0.011	设备自带打磨柜(TA003)+1根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柜中装有布袋除尘器		5000	90	90.0	是	0.19	0.010	0.001	1120	
	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漆雾	有组织	77.19	1.5438	1.853	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				99.0		0.77	0.0154	0.019	1200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34	0.0068	0.015	集气罩收集	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根21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3000(吸附:20000、脱附:3000)	95	92.0、95.0	是	吸附排放浓度为1.32;脱附+燃烧排放浓度为20.32,吸附和脱附+燃烧同时进行排放浓度:	吸附排放速率为0.0263;脱附+燃烧排放速率为0.0607;吸附和脱附+燃烧同时进行排放速率:	吸附排放量为0.059;脱附+燃烧排放量为0.034;吸附和脱附+燃烧同时进行排放量为0.093	2240	

	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3.78	0.0870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	0.1580	0.306	项目原辅料密度板、生态板、PVC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运输至厂区，分区暂存于二层库房，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等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	/	/	/	是	/	0.1580	0.306	2240	
	非甲烷总烃		/	0.0178	0.040		/	/	/	是	/	0.0178	0.040		

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位置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坐标 (°)	高度 (m)	温度 (°C)	出口内径 (m)	类型
排气筒	DA001	E: 114.495554845	21	25	0.70	一般排放口
		N: 38.250742790				
排气筒	DA002	E: 114.495737235	21	25	0.35	一般排放口
		N: 38.250726697				
排气筒	DA003	E: 114.495501209	21	40	0.75	一般排放口
		N: 38.249299761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源执行标准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
刮灰工序、打磨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	漆雾	有组织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2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废气主要为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刮灰工序、打磨工序、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漆雾，以颗粒物计；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1)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风量

本项目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裁边工序切削过程采用风管进行废气的收集，吸尘口靠近主要产污工位，距离污染源约为0.05m，吸尘口分别连接直接为0.15m的集尘管道收集；刮灰工

序、打磨工序采用打磨柜进行收集废气；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采用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集气罩采用半密闭型集气罩，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采用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AQ/T4274-2016）表1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限值标准中上吸式控制风速要求可知，有机废气参照有害气体上吸式控制风速为1.0m/s，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1.2m/s、粉尘侧吸式控制风速为1.0m/s。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可知，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F\times\bar{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s

F：排风罩面积，m²

\bar{V}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裁板工序使用设备有裁板锯4台，每台平均吸尘面积约为0.65m²，经计算，裁板工序废气收集量约为9504m³/h，项目设计处理设备风机设计风量各10000m³/h。

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使用设备有电脑雕刻机4台，每台平均吸尘面积约为0.20m²；套板机1台，每台平均吸尘面积约为0.25m²；立铣6台、排钻4台、锁孔机1台、小型台钻1台、电脑打孔机2台、多片锯2台、电子锯3台，共计19台，每台平均吸尘面积约为0.06m²，经计算，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废气收集量约为9460.8m³/h，项目风机设计风量各为10000m³/h。

刮灰工序、打磨工序共设计4个打磨柜，打磨柜的总面积约为1.5m²，经计算，刮灰工序、打磨工序废气收集量约为4860m³/h，项目风机设计风量各为5000m³/h；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喷底

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安装冷压机9台、封边机4台、封边回旋机1套（每台设备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均为0.5m×0.5m）；PVC刨（包）覆机2台（每台PVC刨（包）覆机设置1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均为0.65m×0.5m）；吸塑机2台、微波压机1台（每台设备设置1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均为0.3m×0.3m），共设计19个集气罩；喷漆房2座（面积为144m²），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孙一坚主编，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年），该专著认为，对于密闭房间，考虑无组织进风量，当换气次数大于8次/h时，可以形成负压，同时参考《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当换气次数为10~15次/h时，室内空气洁净度等级可达到ISO8、9级，项目设计换气次数为15次，项目喷漆房为微负压密闭设计，经计算，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废气收集量约为18432m³/h，项目风机设计风量各为20000m³/h，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

（2）有组织废气

①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裁板工序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1）处理和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TA002）处理，处理后一并经1根21m高排气筒。

A、裁板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裁板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裁板工序粉尘参照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印发《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下料工序产污系数为150g/m³-原料。项目产品板式家具生态板用量为10000张/a，根据企业提供，每张生态板约为0.054m³（2.5×1.2×0.018=0.054m³），生态板合计约为540m³/年，因此，产品板式家具裁板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0.081t/a，年运行2240h，产生速率约为0.0362kg/h；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下料工序产污系数为 $245 \times 10^{-3} \text{kg/m}^3$ -产品。项目产品木门为 3 万套，项目产品木门使用密度板用量为 50000 张/a、生态板用量为 20000 张/a，根据企业提供，每张密度板约为 0.15m^3 ($2.5 \times 1.2 \times 0.05 = 0.15 \text{m}^3$)、每张生态板约为 0.054m^3 ($2.5 \times 1.2 \times 0.018 = 0.054 \text{m}^3$)，密度板和生态板合计约为 8580m^3 /年，按原料使用量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因此，项目产品木门裁板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2.102t/a ，年运行 2240h，产生速率约为 0.9384kg/h 。

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965t/a ，产生速率约为 0.8771kg/h ，风机设计风量约为 $10000 \text{m}^3/\text{h}$ ，则产生浓度约为 87.71mg/m^3 。项目设计中央除尘器去除效率在 99%以上，按 99%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0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88kg/h ，排放浓度约为 0.88mg/m^3 。

B、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木门加工过程中雕刻、镂槽、钻孔、制作内架、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机加工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5 \times 10^{-3} \text{kg/m}^3$ -产品。项目木门产量为 3 万套/年，根据企业提供，每套室内门门板标准尺寸以 0.077m^3 计，板式家具产量为 1 万套/年，板式家具体积约为 6980m^3 ，项目产品体积共计 9290m^3 。因此，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0.418t/a ，年运行 2240h，产生速率约为 0.1866kg/h 。

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376t/a ，产生速率约为 0.1679kg/h ，风机设计风量约为 $10000 \text{m}^3/\text{h}$ ，产生浓度约为 16.79mg/m^3 。项目设计中央除尘器去除效率 99%以上，按 99%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4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17kg/h ，排放浓度约为 0.17g/m^3 。

综上可知，排气筒（DA001）总排放口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24t/a，排放速率约为 0.0105kg/h，排放浓度约为 0.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

②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打磨柜（TA003）+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打磨柜中装有布袋除尘器。

项目刮灰过程设有集气罩，打磨过程设有侧吸柜。腻子在底漆晾干后需要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含染料尘），腻子粉调制混合时也会有少量颗粒物产生；打磨工序粉尘参照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03 木质制品制造业系数手册中 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砂光/打磨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1.52g/m³-产品；根据企业提供，刮灰工序腻子粉调制混合时腻子粉袋开口后放入混合桶中缓慢倒入，因此产生的粉尘很少，按腻子粉用量的 0.5%计。项目木门产量为 3 万套/年，其中烤漆门产量约为 2 万套/年，根据企业提供，每套室内门门板标准尺寸以 0.077m³计，项目产品体积共计 1540m³；腻子粉用量为 2t。因此，刮灰、打磨过程中颗粒物的产生量 0.012t/a，年运行 1120h，产生速率约为 0.0107kg/h。

本项目打磨柜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97t/a，产生速率约为 0.0096kg/h，风机设计风量约为 5000m³/h，则产生浓度约为 1.93mg/m³。项目设计打磨柜中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 90%以上，按 90%计，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约为 0.001t/a，排放速率约为 0.0010kg/h，排放浓度约为 0.19mg/m³。处理后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③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与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TA005）+1 根 21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A、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冷压合成工序、贴木皮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使用的胶粘剂为白乳胶，封边工序施胶过程使用的胶粘剂为热熔胶，施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包覆 PVC 膜工序也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根据组分检测报告分析可知，以上胶粘剂中甲醛及各类苯系物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因此，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

包覆 PVC 膜工序中 PVC 膜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吸塑工艺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1.90kg/t-产品，本项目 PVC 膜用量为 30000 米（折合重量为 4.95t/a），项目按最不利条件核算，按 PVC 膜用量进行核算，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9t/a。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使用的胶粘剂分别为热熔胶、白乳胶，作业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根据组分检测报告分析可知，以上胶粘剂中甲醛及各类苯系物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因此，冷压合成、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冷压贴合过程产生的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胶粘剂组分检测报告分析可知，水性胶（白乳胶）中 VOCs 的含量为 6g/L，热熔胶中 VOCs 的含量为 3g/L。按年运行 2240h 计，其中水性胶（白乳胶）密度约为 1.25g/cm³，使用量为 1.0t/a（折合约 800L）、热熔胶密度约为 1.1g/cm³，使用量 1.0t/a（折合约 909L），则冷压合成工序、

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冷压贴合工序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0.008t/a

综上所述，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约为 0.017t/a，按年运行 2240h 计，总产生速率约为 0.0076kg/h，项目收集效率按 90%计，收集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15t/a，产生速率约为 0.0068kg/h。

B、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喷涂车间喷漆工序主要包括喷漆和晾漆两道工艺，且均在密闭式喷漆房内进行，家具喷漆完成后直接置于喷漆房内自然晾干，无需加热，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和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单组份清底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2001407）和水性单组份哑清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T2001404）可知，本项目所使用水性漆中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均为未检出，水性单组份清底漆中 VOCs 为 55g/L，水性单组份哑清漆中 VOCs 为 99g/L，根据以上底漆和面漆结果结果以及厂家提供的其他资料，漆密度按 1.10kg/L 计，底漆中 VOCs 约占 5.0%，不挥发物约为 65.0%，水份的含量约为 30.0%；面漆中 VOCs 占 9.0%，不挥发物约为 65.0%，水份的含量约为 26.0%。

水性底漆用量为 8t/a、水性面漆用量为 4t/a，因此，水性底漆 VOCs 组分约为 0.40t/a，固体组分约为 5.20t/a；水性面漆 VOCs 组分约为 0.36t/a，固体组分约为 2.60t/a，因此，漆料中 VOCs 组分合计为 0.760t/a，固体组分合计为 7.80t/a。

a、漆雾

项目喷漆在喷烤漆房内进行，项目使用喷枪进行喷涂，根据设备厂家提供喷枪的附着率 $\geq 75\%$ ，按 75%计。因此，喷雾产生量约为 1.950t/a，根据企业提供，喷漆的年作业时间为 1200h，产生速率约为 1.625kg/h，喷漆房密闭操作，喷漆过程中人员进出开关门时无组织溢出的有机废气约为 5%估算，因此，喷漆废气收集率为 95%。经收集后漆雾产生量约为 1.853t/a，产生速率约为

1.5438kg/h，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则产生浓度约为 77.19mg/m³；漆雾经“1 套水帘+二级漆雾毡和活性炭进口过滤棉”处理，漆雾去除效率≥99%，处理后漆雾排放量约 0.019t/a，排放速率约为 0.0154kg/h，排放浓度约为 0.77mg/m³。处理后漆雾（以颗粒物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b、非甲烷总烃

项目喷漆和晾干过程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和晾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计算，漆料中非甲烷总烃总的产生量约为 0.760t/a。年运行约为 2240h，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约为 0.3393kg/h。按收集效率 95%计，则收集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722t/a，产生速率约为 0.3223kg/h。

C、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废气分别收集后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737t/a，总产生速率约为 0.3291kg/h，根据企业提供，吸附风机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则非甲烷总烃总产生浓度约为 16.46mg/m³。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中要求，“一般规定中要求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90%”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92%，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95%，因此，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效率按 92%计，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效率按 95%计，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59t/a，排放速率约为 0.0263kg/h，排放浓度约 1.32mg/m³；经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 0.034t/a，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设计风机量约为 3000m³/h，活性炭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每天脱附一次，脱附时间约 2.0 个小时，年运行 560h，排放速率约为 0.0607kg/h，

排放浓度约 20.23mg/m³；同时排放非甲烷总烃总的排放量约为 0.093t/a，总的排放速率约为 0.0870kg/h，总的排放浓度约 3.78mg/m³，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3）无组织

项目喷涂工作时在密闭间内进行，只有人员进出开关门时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溢出的废气约为 5%估算；由于喷烤漆房内底部和侧面也设有过滤棉，因此，喷烤漆房对无组织排放漆雾去除率约为 50%，未被集气系统收集处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因此，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06t/a，排放速率约为 0.1580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0t/a，排放速率约为 0.0178kg/h。

1.3 废气治理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及达标情况分析

（1）废气治理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品为木门、板式家具，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业中木质家具制造；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中木门窗制造。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中 8.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生产过程中使用水性底漆和面漆为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均为水性胶黏剂，为可行性技术 8，对治理技术无要求，但喷涂过程参照执行可行性技术 4。因此，本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 PVC 膜工序、喷底漆工序、冷压贴合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和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的废气采取“水帘+二级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技术可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可行 技术	工序类型	预防技术	治理技术	污染物排放水平/ (mg/m ³)					技术适用条件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苯	甲苯	二甲苯	
可行 技术 1	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工序	---	①旋风除尘技术*+②袋式除尘技术	---	<20	— —	---	---	适用于开料、机加工、金属焊接等工序。其中旋风除尘可作为预处理技术；袋式除尘技术需定期清理或更换滤袋	
可行 技术 3	涂装工序	---	①湿式过滤技术+②干式过滤技术+③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④燃烧法 VOCs 治理技术	30 50	---	<1	<20	<20	适用于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家具制造企业或集中式喷漆工厂的喷涂、干燥等工序。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 ①湿式除尘+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CO/RCO；②湿式除尘+干式过滤+转轮吸附+CO/RCO	
可行 技术 4		水性涂料替代	①干式过滤技术+②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10 20	---	<1	<2	<2	适用于木质家具、竹藤家具等喷涂、干燥等工序。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根据污染物处理量、处理要求等定时再生或更换吸附材料	
可行 技术 5		①水性涂料替代技术+②自动喷涂技术	①干式过滤技术+②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	10 40	---	<1	<5	<5	适用于木质家具、竹藤家具等喷涂、干燥等工序。自动喷涂替代人工喷涂后 VOCs 产生浓度会增加，但涂料利用率可提高，VOCs 产生总量可减少。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后期维护需定期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根据污染物处理量、处理要求等定时再生或更换吸附材料	
可行		①粉末涂料	①旋风除尘技	---	<10	—	---	---	适用于金属家具和适宜的板式家具	

技术 6		替代技术 +②静电喷 涂技术	术*+②袋式除 尘技术/滤筒 除尘技术			—			的喷涂工序，其中旋风除尘可作为 预处理技术；袋式除尘技术需定期 清理或更换滤袋；滤筒除尘技术需 定期清理或更换滤筒
可行 技术 7		①UV 固体 涂料替代技 术+②辊涂/ 淋涂技术	①干式过滤技 术*+②吸附法 VOCs 治理技 术	10 20	—	<1	<2	<2	适用于表面平整、尺寸适中的板式 家具的辊涂/淋涂工序，其中水性 UV 固化涂料需采用吸附法 VOCs 治理 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为活性炭 吸附技术，后期维护需根据污染物 处理量、处理要求等定时再生或更 换吸附材料；采用无溶剂 UV 固化 涂料若满足排放标准可不采用末端 治理技术
可行 技术 8	施胶工序	水性胶粘替 代技术	---	---	---	— —	---	---	适用于木质家具、竹藤家具和软体 家具的拼板、拼接、封边、贴饰面、 组装等工序
可行 技术 9		固体热熔胶 替代技术	---	---	---	— —	---	---	适用于木质家具的封边、贴饰面等 工序
<p>注 1：表中“*”表示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采用该技术</p> <p>注 2：表中“+”代表废气防治技术组合</p>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家具制造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可知，项目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粉尘采用“中央除尘器”处理、刮灰工序、打磨工序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治理措施技术可行；项目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采取“水帘+二级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技术也是可行的。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基材加工车间废气（木工车间、金属家具冲压焊接车间）	颗粒物	集尘罩、中央除尘、袋式除尘
打磨废气	颗粒物	中央除尘、袋式除尘、滤筒/滤芯过滤、负压收集
喷漆废气	漆雾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干式过滤棉/过滤箱、活性炭吸附、浓缩+燃烧/催化氧化、其他
	非甲烷总烃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冷压贴合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治理措施从技术可行性、废气排放达标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运行可靠性角度分析，项目分别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

（2）废气达标分析

根据前边源强分析可知，项目排气筒（DA001）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DA002）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排气筒（DA003）漆雾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306t/a，排放速率约为 0.1580kg/h；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40t/a，排放速率约为 0.0178kg/h。本项目二层厂

房为长 146 米，宽 25 米，高度为 6.0 米，一层厂房长 73 米，宽 25 米，高度为 6.5 米。

表 4-6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初始排放高度	与正北向夹角	排放工况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
		m	m	m	°		h		kg/h
1	生产车间	146	25	12.5	0	正常	2240	颗粒物	0.1580
2		146	25	6.5	0	正常	2240	非甲烷总烃	0.0178

表 4-7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源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C_i (mg/m ³)	C_i 出现距离 (m)	污染物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991	2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1048	274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	达标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同时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经设置的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后排放，根据源强核算和预测结果可知，各排放源均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控、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拟设置的废气治理措施具备环境可行性，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

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确定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帘+二级漆雾毡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发生故障。

本评价仅考虑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帘+二级漆雾毡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情况，此工况通常持续时间一般为0.5~1小时，按最长时间1小时核算，事故频率为每年1次事故。考虑中央除尘器、布袋除尘器、水帘+二级漆雾毡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出现故障时主要污染物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8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mg/m ³	kg/h	kg	h	次	
排气筒 (DA001)	中央除尘器故障、破损等	颗粒物	87.71	0.8771	0.8771	1	1	加强日常巡检，发生故障时，及时停止生产设备，检修废气处理措施
			16.79	0.1679	0.1679			
排气筒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破损等	颗粒物	1.93	0.0096	0.0096	1	1	
排气筒 (DA003)	水帘+二级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故障等	漆雾	77.19	1.5438	1.5438	1	1	
		非甲烷	0.34	0.0068	0.0068	1	1	
		总烃	16.12	0.3223	0.3223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收集管道、环保治理设施，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减少非正常污染物的排放，因此，非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1.5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二级标准要求	1 次/年	
		排气筒（DA002）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要求	1 次/年	
		排气筒（DA003）	漆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 次/半年	
		厂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	1 次/半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 次/半年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 次/半年，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的情	

1.6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六项污染物中 PM₁₀、PM_{2.5}、O₃（第 95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均值）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通过相关政策方案的实施，加快大气污染治理，预计区域空气质量将逐年好转。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运营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腻子粉调制用水全部蒸发、水帘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m³/d（403.20m³/a），职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d)	
		核算方法	产生量(m ³ /d)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量(m ³ /d)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1.44	6-9	/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80
	COD			300	0.121		/	/	/	
	BOD ₅			180	0.073		/	/	/	
	SS			200	0.081		/	/	/	
	氨氮			20	0.008		/	/	/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完成后废水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3.1 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0
2	主导风向	/	西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	12.2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3.2 噪声源强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为电子锯、裁板锯、电脑雕刻机、立铣、小型台钻、排钻、锁孔机、多片锯、冷压机、封边机、环保设施的风机等生产设备。通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软连接等措施，以厂房的西南角为起点（0、0、0），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离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 (A)	/m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1	厂房	电子锯	MJX6223	3 台	80	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12	5	5.5	东 13	62.5	昼间 (8h)	20	42.5	1	
										南 5	70.8			50.8		
										西 10	64.8			44.8		
										北 141	41.8			21.8		
2	厂房	裁板锯	MJ6128	4 台	80	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20	6	1	东 5	72.0	昼间 (8h)	20	52.0	1	
										南 6	70.4			50.4		
										西 5	72.0			52.0		
										北 140	43.1			23.1		
3	厂房	电脑雕刻机	QL1325	4 台	70	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0-15	20	5.5	东 10	56.3	昼间 (8h)	20	36.3	1	
										南 20	50.0			30.0		
										西 10	56.3			36.3		
										北 126	34.0			14.0		
4	厂房	立铣	X5032	6 台	75	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16-22	5	5.5	东 3	73.3	昼间 (8h)	20	53.3	1	
										南 5	68.8			48.8		
										西 16	58.7			38.7		
										北 141	39.8			19.8		
5	厂房	小型台钻	Z516	1 台	80	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	10	5.5	东 19	54.4	昼间 (8h)	20	34.4	1	
										南 10	60.0			40.0		
										西 6	64.4			44.4		
										北 136	37.3			17.3		
6	厂房	排钻	W5208	4 台	75	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8	22	5.5	东 17	56.4	昼间 (8h)	20	36.4	1	
										南 22	54.2			34.2		
										西 5	67.0			47.0		
										北 124	39.1			19.1		
7	厂房	锁孔机	HG80	1 台	75	厂房密闭,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	30	5.5	东 21	48.6	昼间	20	28.6	1	

										南 30	45.5	(8h)		25.5	
										西 4	63.0			43.0	
										北 116	33.7			13.7	
	8	多片锯	405	2 台	80	6-8	35	5.5	东 17	58.4	昼间 (8h)	20	38.4	1	
									南 35	52.1			32.1		
									西 6	67.4			47.4		
									北 111	42.1			22.1		
	9	冷压机	JB88-60	9 台	75	16-22	45	5.5	东 3	75.5	昼间 (8h)	20	55.5	1	
									南 45	51.4			31.4		
									西 16	60.4			40.4		
									北 101	44.4			24.4		
	10	封边机	Z2600	8 台	75	10-16	50	5.5	东 9	64.9	昼间 (8h)	20	44.9	1	
									南 50	50.0			30.0		
									西 10	64.0			44.0		
	11	PVC 刨 (包) 覆机	L388	2 台	75	8-10	55	5.5	东 15	54.4	昼间 (8h)	20	34.4	1	
									南 55	43.2			23.2		
									西 8	59.9			39.9		
	12	吸塑机	/	2 台	75	16-18	60	5.5	北 91	38.8	昼间 (8h)	20	18.8	1	
									东 7	61.1			41.1		
									南 60	42.4			22.4		
									西 16	53.9			33.9		
	13	打磨台	800	10 台	80	16-22	75	5.5	北 86	39.3	昼间 (8h)	20	19.3	1	
									东 3	80.5			60.5		
									南 75	52.5			32.5		
									西 16	65.9			35.9		
	14	螺杆式 空压机	DRC1 1	2 台	85	20-22	140	5.5	北 71	52.9	昼间 (8h)	20	32.9	1	
									东 3	78.5			58.5		
									南 140	45.1			25.1		
西 20									62.0	42.0					
								北 26	59.7			39.7			

	15	微波压机	10T	1台	70		10	80	5.5	东 15	46.5	昼间 (8h)	20	26.5	1
										南 80	31.9			11.9	
										西 10	50.0			30.0	
										北 66	33.6			13.6	
	16	封边回旋机	RJ120 0	1套	75		18	85	5.5	东 7	61.0	昼间 (8h)	20	41.0	1
										南 85	36.4			16.4	
										西 18	49.9			29.9	
										北 61	39.3			19.3	
	17	电脑打孔机	ZH80 0	2台	75		20- 22	90	5.5	东 3	68.5	昼间 (8h)	20	48.5	1
										南 90	38.9			18.9	
										西 20	52.0			32.0	
										北 56	43.0			23.0	
	18	锁孔合页机	J12	1套	75		20	100	5.5	东 5	61.0	昼间 (8h)	20	41.0	1
										南 100	35.0			15.0	
										西 20	49.0			29.0	
										北 46	41.7			21.7	
	19	套板机	H700	1台	75		22	110	5.5	东 3	65.5	昼间 (8h)	20	45.5	1
										南 110	34.2			14.2	
										西 22	48.2			28.2	
										北 36	43.8			23.8	
	20	镶嵌机	HZ50 0	1套	75		18	120	5.5	东 7	58.1	昼间 (8h)	20	38.1	1
										南 120	33.4			12.4	
西 18										49.9	29.9				
北 26										46.7	26.7				
21	气泵	/	2台	80		12- 16	130	5.5	东 9	63.9	昼间 (8h)	20	43.9	1	
									南 130	40.7			20.7		
									西 12	61.4			41.4		
									北 16	58.9			38.9		
22	喷漆房 (配套 喷枪)	/	1座	70		18	5.0	5.5	东 7	53.1	昼间 (8h)	20	33.1	1	
									南 5	56.0			36.0		
									西 18	44.9			24.9		

										北 141	27.0			7.0	
										东 15	66.5	昼间 (8h)	20	46.5	1
									南 140	47.1	27.1				
									西 6	74.4	54.4				
									北 6	74.4	54.4				
						厂房 密闭, 风机 基础 减振, 加装 软连 接				东 11	69.2	昼间 (8h)	20	49.2	1
										南 140	47.1			27.1	
										西 10	70.0			50.0	
										北 6	74.4			54.4	
										东 4	73.0	昼间 (8h)	20	53.0	1
										南 140	47.1			27.1	
										西 17	60.4			40.4	
										北 6	74.4			54.4	
										东 3	75.5	昼间 (8h)	20	55.5	1
										南 5	71.0			51.0	
										西 18	59.9			39.9	
										北 141	42.0			22.0	
23		风机	离心式	1台	85		6	140	1.0						
24		风机	离心式	1台	85		10	140	1.0						
25		风机	离心式	1台	85		17	140	1.0						
26		风机	离心式	1台	85		18	5	1.0						

3.3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及达标分析

(1) 预测模式

本评价采用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计算。

噪声从声源传至受声点，因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障等因素影响，会使其产生衰减。

(2) 室外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 A 声级计算公示为：

$$L_A(r) = L_{Aref}(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的 A 声级，dB；

$L_{Aref}(r_0)$ ——参考位置 r_0 米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dB。

①几何发散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为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为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为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为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②遮挡物引起的衰减遮挡物引起的衰减，只考虑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1)中已计算，其他忽略不计。

③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frac{a(r - r_0)}{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α —每 1000 米空气吸收系数。

④ A_{gr} 及 A_{misc} 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及 A_{misc} （其他衰减）包括声波传播过程中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引起的声能量衰减，本次评价中忽略不计。

（3）室内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式中： TL_{oct} 为围护结构倍频带隔声损失，厂房内的噪声与围护结构距离较近，整个厂房实际起着一个大隔声罩的作用。在本次预测中，利用实测结果，确定以 20dB(A) 作为厂房围护的隔声量。

④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假设窗户的高度为 a ，宽度为 b ，其中 $b > a$ ；预测点距墙中心的距离为 r 。预测点的声级按照下述公式进行预测：

$$L_r = L_{\text{室外}} \quad (\text{几乎不衰减}) \quad (r \leq 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pi r}{a} \quad (\text{类似线源}) \quad (b/\pi > r \geq a/\pi)$$

$$L_r = L_{\text{室外}} - 10 \lg \frac{b}{a} - 20 \lg \frac{\pi r}{b} \quad (\text{类似点源}) \quad (r \geq b/\pi)$$

(4) 预测步骤

①以本项目厂房的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建立一个坐标系，确定各噪声源及厂界预测点坐标。

②根据已获得的声源参数和声波从声源到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

③将各声源对某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按下式叠加，得到该预测点的声级值 L_{eqg} ：预测点的传播条件，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eq} 。

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声级贡献值，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5) 预测结果及评价

按照噪声预测模式，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通过计算，得出项目实施后对厂界预测值，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4-13。

表 4-13 项目完成后厂界噪声贡献结果与达标分析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东厂界	54.6	不生产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5.5		60	50	达标
西厂界	53.8		60	50	达标
北厂界	51.5		60	50	达标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夜间不生产。经预测，项目完成后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0\text{dB(A)}$ ）。

3.4 噪声监测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40m 处的东房头村，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家具制造业》（HJ1027-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的相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噪声具体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4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木料下脚料、PVC 封边条边角料、木皮边角料、PVC 膜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腻子粉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

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其中木料下脚料、PVC封边条边角料、木皮边角料、PVC膜边角料、检验打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腻子粉包装袋、废包装材料、中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废布袋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根据企业提供可知，实际木料下脚料产生量约为20t/a、PVC封边条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35t/a、木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15t/a、PVC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0.01t/a、检验打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3.0t/a、废腻子粉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25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0.15t/a、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中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2.317t/a，以上均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产生量约为0.15t/a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0.010t/a、废漆桶产生量约为0.48t/a（每个空桶约为1.0kg，约为480个）、废热熔胶桶产生量约为0.022t/a（每个空桶约为0.55kg，约为40个）、废白乳胶桶产生量约为0.025t/a（每个空桶约为0.5kg，约为50个）、润滑油为每两年更换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01t/2a、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0.005t/2a、漆渣（包括絮凝剂、水帘吸附的漆雾量、打磨时落地的漆渣）产生量约为1.80t/a、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其中活性炭使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根据《石家庄市涉VOCs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1：500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风机风量为20000m³/h，则需要活性炭吸附装置4m³，活性炭密度为0.45g-0.65g/cm³，根据企业提供活性炭密度约为0.50g/cm³，则需要活性炭装置量为2.0t。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项目非甲烷总烃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一般 1 至 2 年更换一次，考虑活性炭吸附寿命，为了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产生量约为2.0t/a；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前设有多层合成纤维过滤棉，其填充量为 50kg，二级漆雾毡填充量约为 150kg，二级漆雾毡每年更换四次，活性炭装置前过滤棉要求每半年更换一次，废过滤棉和废漆雾毡（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为 1.20t/a；催化剂每三年更换一次，废催化剂产生量 0.12t/3a，约为均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45人，职工生活垃圾以0.5kg/人·d计，则产生量为6.30t/a，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如下：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总汇总表

产生环节	属性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状态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情况
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裁边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料下脚料	900-009-S17	固态	20.0t/a	0t/a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封边工序		PVC封边条边角料	900-003-S17	固态	0.35t/a	0t/a	
贴木板工序		木皮边角料	900-009-S17	固态	0.15t/a	0t/a	
包覆PVC膜工序		PVC膜边角料	900-003-S17	固态	0.01t/a	0t/a	
刮灰工序		废腻子粉包装袋	900-099-S59	固态	0.25t/a	0t/a	
检验打包工序		不合格产品	900-009-S17	固态	3.0t/a	0t/a	
原辅材料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固态	0.15t/a	0t/a	
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		中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900-099-S59	固态	2.317t/a	0t/a	

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								
打磨工序、水帘	危险废物	漆渣	900-252-12	固态	1.80t/a	0t/a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		废漆桶	900-041-49	固态	0.48t/a	0t/a		
封边工序		废热熔胶桶	900-041-49	固态	0.022t/a	0t/a		
贴木板工序、冷压贴合工序		废白乳胶桶	900-041-49	固态	0.025t/a	0t/a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900-214-08	液态	0.01t/a	0t/a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05t/a	0t/a		
刮灰工序、打磨工序		废布袋	900-041-49	固态	0.15t/a	0t/a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900-252-12	固态	0.010t/a	0t/a		
二级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废过滤棉和废漆雾毡	900-041-49	固态	1.20t/a	0t/a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0t/a	0t/a		
	废催化剂	900-041-49	固态	0.12t/3a	0t/a			
职工生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900-099-S64	固态	6.30t/a	0t/a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表 4-16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废物种类	代码	产生量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木料下脚料	S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20.0t/a	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裁边工序	固态	每天	统一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
2	PVC 封边条边角料		900-003-S17	0.35t/a	封边工序	固态	每天	
3	木皮边角料		900-009-S17	0.15t/a	贴木板工序	固态	每天	

4	PVC膜边角料		900-003-S17	0.01t/a	包覆 PVC 膜工序	固态	每天	外售
5	废腻子粉包装袋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25t/a	刮灰工序	固态	每天	
6	不合格产品	S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9-S17	3.0t/a	检验打包工序	固态	每天	
7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0.15t/a	原辅材料包装	固态	每天	
8	中央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317t/a	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割过程、裁边工序	固态	定期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理状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漆渣	HW12	900-252-12	1.80t/a	打磨工序、水帘	固态	有机物	定期	T, I	暂存于危废间，分类分区储存，定期送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48t/a	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3	废热熔胶桶	HW49	900-041-49	0.022 t/a	封边工序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4	废白乳胶桶	HW49	900-041-49	0.025 t/a	贴木板工序、冷压贴合工序	固态	有机物	每天	T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t/2a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每两年	T, I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t/2a		固态	矿物油		T, I	
7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0.15t/a	刮灰工序、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	有机物	有机物	定期	T	
8	除尘灰	HW12	900-252-12	0.010 t/a		固态	有机物	定期	T	

9	废过滤棉和废漆雾毡	HW49	900-041-49	1.20t/a	二级漆雾毡、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漆雾毡每年更换四次，过滤棉每年半年更换一次	T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t/a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每年	T
11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2t/3a		固态	有机物	三年	T

表 4-18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简称:危废间)	废漆桶	HW49	900-041-49	0.48t/a	20m ²	桶	0.48t	一年
2		废热熔胶桶	HW49	900-041-49	0.022t/a		桶	0.022t	一年
3		废白乳胶桶	HW49	900-041-49	0.025t/a		桶	0.025t	一年
4		废过滤棉和废漆雾毡	HW49	900-041-49	1.20t/a		袋装	1.20t	一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t/a		桶装	2.0t	一年
6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12t/3a		桶装	0.12t	一年
7		漆渣	HW12	900-252-12	1.80t/a		桶	1.80t	一年
8		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	HW49	900-041-49	0.15t/a		袋装	0.15t	一年
9		除尘灰	HW12	900-252-12	0.010t/a		桶装	0.010t	一年
1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1t/a		桶装	0.01t	一年
11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t/a		桶	0.005t	一年

4.2 环境管理

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固体废物的暂存间进行暂存，工业固废按委外回收或委外处理等进行管理。

(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①项目应设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范,确保一般工业固废安全分类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②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及时清运,不得超期贮存、违规贮存。

④受委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废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⑤禁止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与环卫部门签订清运协议,生活垃圾做到日清日结。

(2) 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情况

①危废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危险废物贮存库(简称:危废间)1座,位于一层厂房北侧院子内,建筑面积为20m²,危废间暂存能力约为16t,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5.822t,危废储存周期最长为一年。因此,从危险废物贮存库(简称:危废间)

容积和贮存期限分析，项目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空间足够，有能力满足项目产生危废的暂存要求。

②危废间贮存管理要求

项目所产危废暂存于 1 座危险废物贮存库（简称：危废间），危险废物储存间应当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建设，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基础防渗层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危废间设不同分区，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暂存采用专门密闭容器储存，危险废物贮存库（简称：危废间）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要粘贴有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附录 A 所示的标签；②危废间设置有专人双锁进行管理，并认真填写有台账，记录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所产危废可得到及时转运处置，并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③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在全面落实上述措施后，项目危废可全部妥善得到暂存和无害化处置，因此，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现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9 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要求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 (L)	标签最小尺寸 (mm×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1	≤50	100×100	3
2	50<L≤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要求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L>4	600×600	40	12
-----	---------	----	----

表 4-21 危废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项目	示意图	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样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 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片。 2、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 2、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3、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4、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2、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3、“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做了妥当处置，处置率 100%，固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防治措施可行。因此，

项目固废对周边环境无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中不含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废气，不会造成大气沉降影响；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且要求废水处理措施进行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本工程可能造成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来源主要为危废间储存过程中的跑、冒、滴、漏从而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1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保护措施及防治对策

为了有效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止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厂区仅采取了水泥硬化，为此，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建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厂区内危废间、喷漆房和库房暂存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热熔胶）区为重点防渗区，喷漆房、库房暂存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热熔胶）区和危废暂存间（简称：危废间）的建设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喷漆房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库房暂存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热熔胶）区设有托盘。

②项目一层和二层厂房生产区、库房、固废间和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区：一层和二层厂房生产区、库房和固废间等采用铺 15~20cm 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防渗旱厕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

③办公区、道路等地面为简单防渗区，做一般硬化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量小，厂区不同功能

区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发生破损、造成废水垂直入渗的概率极小，且项目不产生持久性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3 项目厂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防渗分区	场所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简称：危废间）、喷漆间和库房暂存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热熔胶）区	危废间、喷漆房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库房暂存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热熔胶）区设有托盘。
一般防渗区	一层和二层厂房生产区、库房和固废间	地面底部采用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防渗旱厕	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 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地面铺 15cm 厚的水泥进行硬化

5.2 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未出台相应的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项目厂区采取了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正常状况下不会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监测。

6、生态

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 6 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 140m），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所在地没有珍稀物种，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

风险物质：项目涉及的危险性物质主要为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在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危险有害性。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风险设施为库房和危废间。

危险废物虽然不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中，由于其泄漏、散落等可能会对环境造成影响，本评价一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7.2 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2019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物质，项目不属于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t)	该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漆	底漆	—	2.4	50*	0.048
2		面漆	—	1.2	50*	0.024
3	水性胶(白乳胶)	—	0.3	50*	0.006	
4	漆渣	—	1.80	50*	0.036	
5	废漆桶	—	0.48	/	/	

6	废热熔胶桶	---	0.022	/	/
7	废白乳胶桶	---	0.025	/	/
8	废润滑油	---	0.01	2500	0.000004
9	废润滑油桶	---	0.005	/	/
10	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	0.15	/
11		除尘灰	---	0.010	50*
12	废漆雾毡和废过滤棉	---	1.20	50*	0.024
13	废活性炭	---	2.0	50*	0.04
14	废催化剂	---	0.12	50*	0.0024
合计					0.182404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注：“*”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类别 3) 综上所述，Q 值=0.182404，本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因 Q 值<1，项目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相关要求可知，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项目，仅进行简单分析，主要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3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废物存放不当发生泄露、散落可能会造成污染土壤事故。本项目不考虑自然灾害所引起的风险。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采用符合规定的容器收集，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简称：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库房内暂存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等采用符合规定的容器存放。

(2) 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①环境风险类型

项目危险废物遇到火源发生火灾的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类型一览表

事故发生环节		类型	原因
喷漆房	生产过程	泄漏、散落	漆料桶破损
		火灾	泄漏、明火、高温、静电
库房	贮存	泄漏、散落	漆料、白乳胶存放不当
		火灾	泄漏、明火、高温、静电
危险废物	贮存	泄漏、散落	危废间存放不当
		火灾	泄漏、明火、高温、静电
	运输	泄漏、散落	交通事故等
		火灾	碰撞、泄漏物质遇明火、静电、交通事故等

②环境风险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危废间的危险废物，即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其影响途径为贮存和运输过程遗撒、发生火灾。

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泄漏、遗撒等对周围的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间接引起对周围人群健康的危害。并且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和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等为可燃物料，贮存和运输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在不充分燃烧时产生的废气(包括 CO₂、CO 等多种物质)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项目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还有火灾的次生消防废水、消防废物可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3)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7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参数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	-----	--------	------	--------	--------

库房	原辅料	水性漆	底漆	桶装，最大暂存量 2.4t	泄漏、散落，遇明火发生火灾	泄漏、散落对水、土壤等产生影响，火灾对大气产生影响；火灾时产生的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对水环境、土壤也会产生影响
			面漆	桶装，最大暂存量 1.2t		
	水性胶（白乳胶）		桶装，最大暂存量 0.3t			
危废间	危险废物		漆渣	桶装，最大暂存量 1.80t		
			废漆桶	桶，最大暂存量 0.24t		
			废热熔胶桶	桶，最大暂存量 0.022t		
			废白乳胶桶	桶，最大暂存量 0.025t		
			废润滑油	桶装，最大暂存量 0.01t		
			废润滑油桶	桶，最大暂存量 0.005t		
			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	废布袋		
				除尘灰	桶装，最大暂存量 0.010t	
				废漆雾毡和废过滤棉	袋装，最大暂存 1.20t	
		废活性炭	桶装，最大暂存量 2.0t			
		废催化剂	桶装，最大暂存量 0.12t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事故防范措施

1) 库房和喷漆房：

①库房和喷漆房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并设有防火标志；禁止明火作业。

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喷漆房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库房内储存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要求分区存放，并设托盘，防止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泄漏时漫流。定期检查，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处理。一旦发生火灾时火灾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应及时收集和处置。

2) 危废间

①厂区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危废暂存间（简称：危废间）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③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内，按相关标准进行转移，厂区内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简称：危废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危废暂存间（简称：危废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危废间内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④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的存放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⑤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一旦发生火灾时火灾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应及时收集和处置。

⑥正常生产时加强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3) 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和消防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要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⑤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

(2) 事故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事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针对火灾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协助及时收集和处置。

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辆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

7.5 简单分析结论

项目针对风险单元采取有效的防控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及人体造成的危害。通过采取以上的防范措施，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裁板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 (TA001) 处理(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 ³ /h)	处理后一并经1根21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计排气量约为 2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其它) 二级标准要求	
	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裁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集尘软管+中央除尘器 (TA002) 处理(风机风量设计为 10000m ³ /h)			
	刮灰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	设备自带打磨柜 (TA003)+1根21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打磨柜中装有布袋除尘器, 风机风量设计为 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颗粒物(染料尘) 二级标准要求
	喷底漆工序、喷面漆工序产生的废气	漆雾	喷漆房密闭, 微负压收集+水帘+二级漆雾毡(TA004) 处理	收集、处理后的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TA005)+1根21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设计总排气量约为 23000m ³ /h (其中吸附风机风量设计为 20000m ³ /h, 脱附风机风量设计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家具制造业要求
	冷压合成工序、封边工序施胶过程、贴木皮工序、包覆PVC膜工序、冷压贴合工序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非甲烷总烃					

				为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颗粒物	项目原辅料密度板、生态板、PVC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PVC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运输至厂区,分区暂存于二层库房,生产使用时整件运至车间内所需的生产工序,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等在非取用状态下加盖密闭,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开机时先运行环保设备,停机时环保设备最后停止运行,保证废气收集并处理,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其他企业要求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当最低去除效率<70%时,增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生产设备和风机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风机采取基础减震、加装软连接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木料下脚料		统一收集,外售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
	PVC封边条边角料				
	木皮边角料				
	PVC膜边角料				
	废腻子粉包装袋				
	检验打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					

	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 工序、封边工序切削过程、 裁边工序中央除尘器收集的 除尘灰		
	漆渣	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 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 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相关 规定
	废漆桶		
	废热熔胶桶		
	废白乳胶桶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刮灰工序和 打磨工序布 袋除尘器	废布袋		
	除尘灰		
	废漆雾毡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废催化剂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集 中清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施行) 第四章中相关规定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p>为了有效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防止跑、冒、滴、漏以及各种构筑物渗漏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和厂区仅采取了水泥硬化，为此，项目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项目厂区建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p> <p>①厂区内危废间、喷漆房和库房暂存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热熔胶）区为重点防渗区，喷漆房、库房暂存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热熔胶）区和危废暂存间（简称：危废间）的建设需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喷漆房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库房暂存水性漆（底漆、面漆）、水性胶（白乳胶）、热熔胶）区设有托盘。</p> <p>②项目一层和二层厂房生产区、库房、固废间和防渗旱厕为一般防渗区：一层和二层厂房生产区、库房和固废间等采用铺15~20cm抗渗混凝土防渗处理，渗透系数$K \leq 1 \times 10^{-7}$cm/s；防渗旱厕底部采用三合土铺底，上层铺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渗透系数$\leq 10^{-7}$cm/s。</p> <p>③办公区、道路等地面为简单防渗区，做一般硬化处理。</p>		
生态保护 措施	<p>项目位于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距离东房头村西南侧约140m），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特别需要保护的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p>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事故防范措施</p> <p>1) 库房和喷漆房：</p> <p>①库房和喷漆房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并设有防火标志；禁止明火作业。</p>		

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

③喷漆房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库房内储存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白乳胶），要求分区存放，并设托盘，防止水性漆、水性胶（白乳胶）泄漏时漫流。定期检查，一旦发现泄漏及时处理。一旦发生火灾时火灾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应及时收集和处置

2) 危废间

①厂区及危废间配置应急工具和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演练，并会正确使用；整个厂区范围设置“防火禁区”，规定进入厂区后，严禁携带火种，严禁烟火；在厂区内进行维修、等明火作业时，现场有消防人员负责执勤和监督。

②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制订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厂区内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和防火安全制度。危废暂存间（简称：危废间）外设警示牌，由专人管理，同时上双锁，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出。

③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暂存于危废间内，按相关标准进行转移，厂区内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简称：危废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废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危废暂存间（简称：危废间）的建设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储存间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间内设置灭火器，遇明火引发火灾用于灭火。定期对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更换的包装容器等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④刮灰工序和打磨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和废布袋、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漆渣、废漆雾毡、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的存放方式要符合国家对安全、消防的标准要求，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同危险废物分区暂存。

⑤准备相应的消防应急物资，砂土、灭火器、消防栓等配备齐全。一旦发生火灾时火灾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应及时收集和处置。

⑥正常生产时加强巡检，发现泄漏及时处理，减少泄漏事故的发生。

3) 日常管理风险防范措施和消防防范措施

①安排专人对环保设施和生产设施进行日常维护，如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维修，必要时停产检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对危险岗位的巡检力度，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安全工作由专人负责。

③上岗操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掌握本岗位各种工况下的操作规程。

④超标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应先停止生产设备，维修或更换处理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后再生产。

⑤设置安全消防设施，配备便携式灭火器，用于扑救局部小型火灾；装置区

	<p>内所有电气均为防爆电气，并带有漏电保护；控制仪表设计相应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p> <p>(2) 事故处理措施</p> <p>①一旦发生火灾，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寻找危险源，切断危险源，并使用厂内灭火器材；同事迅速疏散厂内职工和周围群众撤离现场，并通知当地消防大队。针对火灾消防废水和消防废物协助及时收集和处置。</p> <p>②如有人员伤亡，需迅速组织现场抢救伤员，并及时联系医疗机构，组织救护车及医护人员、器材进入指定地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确保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p>(2) 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确保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环境管理如下：</p> <p>①环境管理机构</p> <p>建立必要的监管制度与机构，实行企业法人负责制，并配备专职人员一名，负责厂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根据环保管理部门的要求，严格执行月报、年报。</p> <p>②环保管理制度</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2032 木门窗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六、家具制造业 21”中“35、木质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属于“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 20”中“24、木质制品制造 203 中的其他”，因此，本项目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p> <p>企业应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建立排污口规范化档案及环境管理台账。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须落实责任人，同时要建立岗位职责、制定操作规程等，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p> <p>企业排污发生变化、污染防治措施改变或企业改、扩建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按相关要求报请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审批。</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执行，同时一切排污者的排污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等的相关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志牌按标准制作，各地可按管理需求设置辅助内容，辅助内容由当地环保部门规定。</p> <p>排污口规范化：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设检测孔及监测平台，设排污口标示牌，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具体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79 1603 1375 1993"> <thead> <tr> <th>排放口名称</th> <th>编号示例</th> <th>图形标志</th> <th>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td> <td>DA001</td> <td></td> <td rowspan="2"> 辅助标志内容：①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排放口位置、排放口类型、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③标志字型：黑体字。④⑦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 </td> </tr> <tr> <td>噪声源</td> <td>ZS-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废气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①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排放口位置、排放口类型、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③标志字型：黑体字。④⑦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	噪声源	ZS-01	
排放口名称	编号示例	图形标志	要求									
废气	DA001		辅助标志内容：①提示标志牌：底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文字为白色。②标志牌内容：排放口标志名称、单位名称、编号、排放口位置、排放口类型、污染物种类、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监制。③标志字型：黑体字。④⑦标志牌尺寸：平面固定式标志									
噪声源	ZS-01											

	一般工业固废	GF-01		牌外形尺寸 480×300mm；立式固定式标志牌外形尺寸 420×420mm。 ⑤标志牌材料：标志牌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者反光贴膜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样式	WF-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 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片。 2、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 3、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p>注：*：本限值仅在排气筒去除效率不满足要求情况下执行。</p>				

六、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噪声等采取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为此，项目建设完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轻，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同时环境风险可防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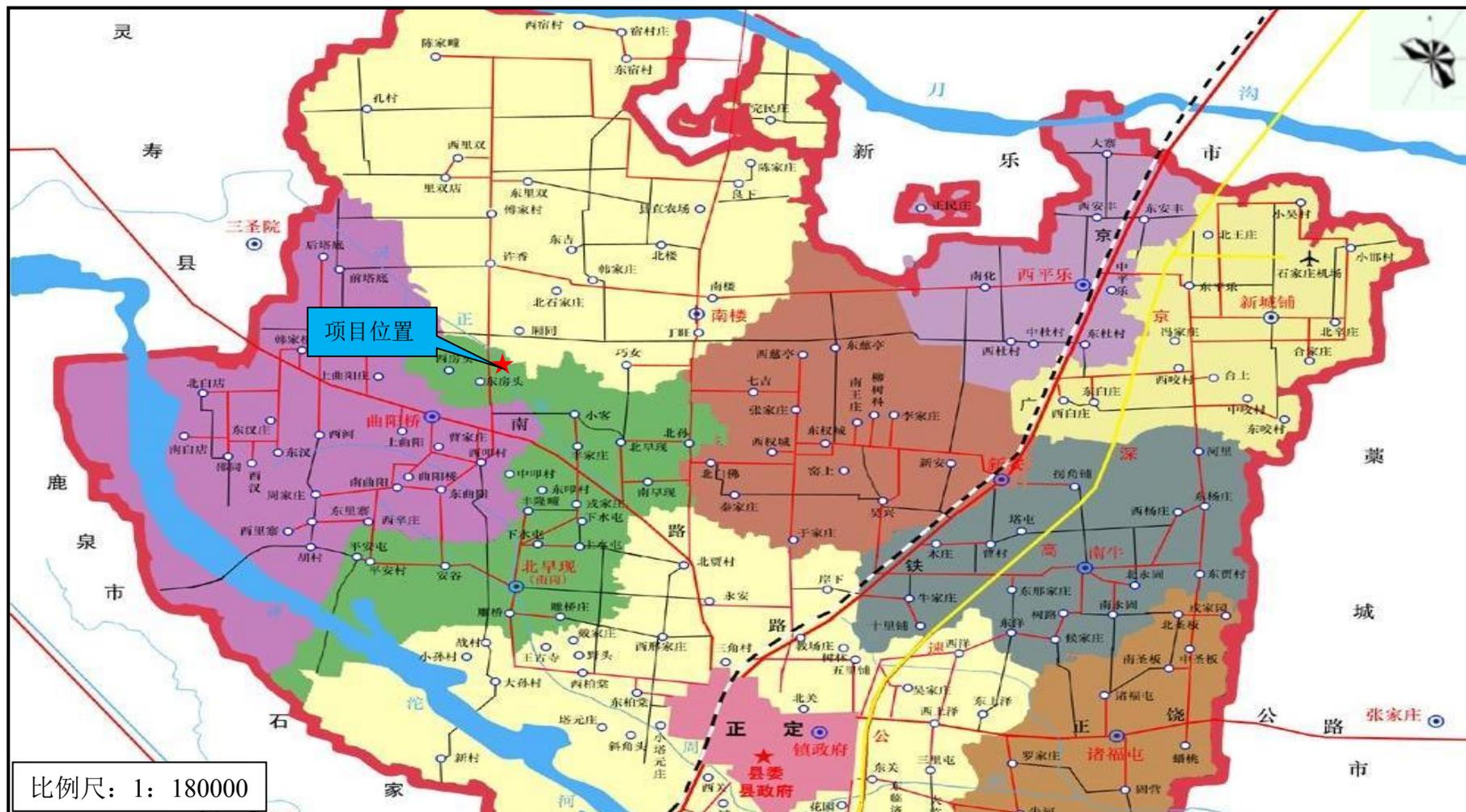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NO _x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颗粒物	0.50t/a	/	/	0.044t/a	0.50t/a	0.044t/a	-0.456t/a
	非甲烷总烃	0.142t/a	/	/	0.093t/a	0.142t/a	0.093t/a	-0.049t/a
废水	COD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氨氮	0t/a	0t/a	/	0t/a	0t/a	0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木料下脚料	100t/a	/	/	20.0t/a	100.0t/a	20.0t/a	-80t/a
	PVC 封边条边角料	1t/a	/	/	0.35t/a	1t/a	0.35t/a	-0.44t/a
	木皮边角料		/	/	0.15t/a		0.15t/a	
	PVC 膜边角料		/	/	0.01t/a		0.01t/a	
	废腻子粉包装袋	/	/	/	0.25t/a	/	0.25t/a	+0.25t/a
	检验打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	/	/	3.0t/a	/	3.0t/a	+3.0t/a
	废包装材料	/	/	/	0.15t/a	/	0.15t/a	+0.15t/a
	裁板工序、雕刻工序、镂槽工序、钻孔工序、制作内架工序、封边工序切削	2.786t/a	/	/	2.317t/a	2.786t/a	2.317t/a	-0.469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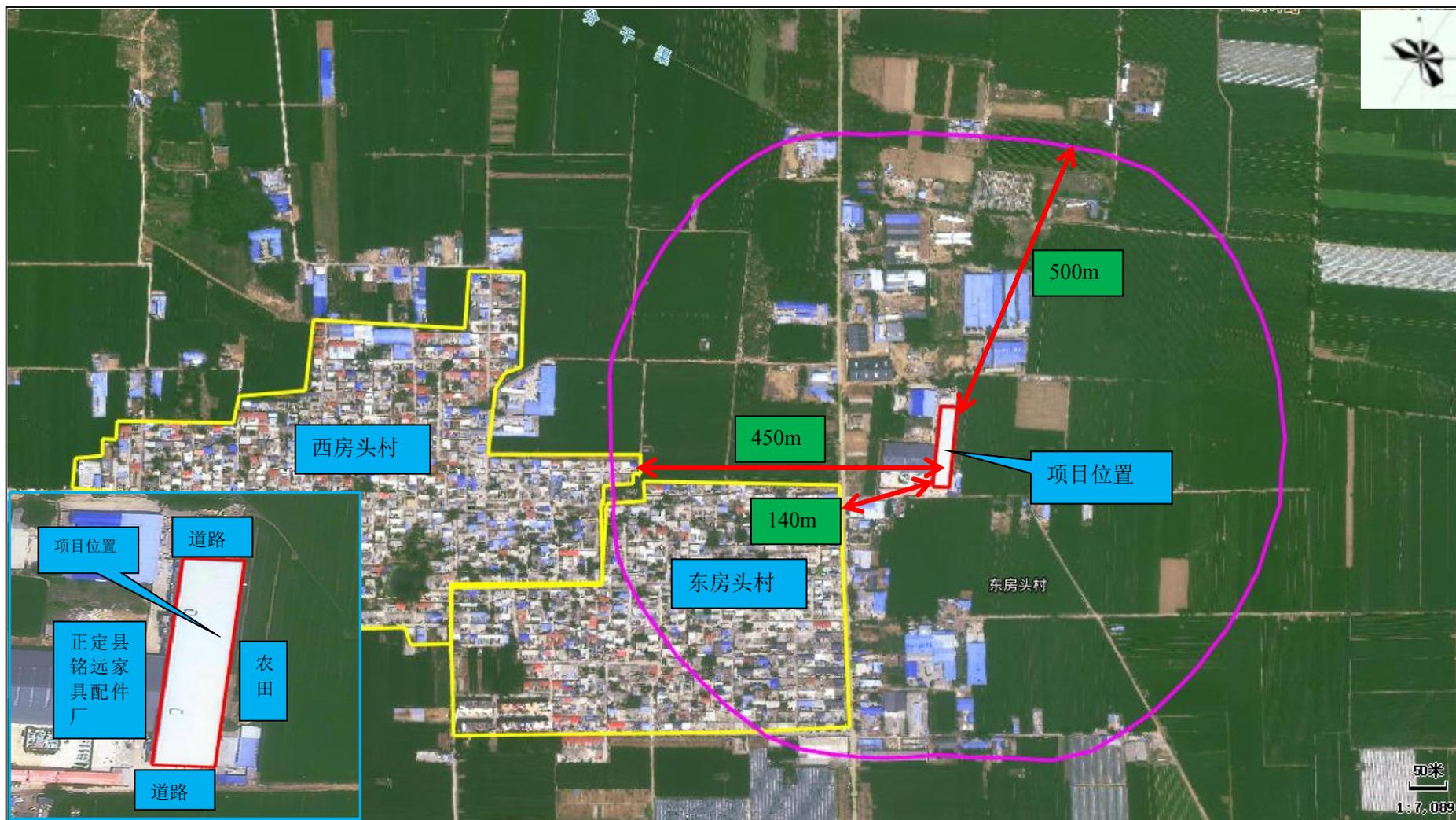
	过程、裁边工序 中央除尘器收 集的除尘灰								
危险废 物	漆渣	0.1t/a	/	/	1.80t/a	0.1t/a	1.80t/a	+1.70t/a	
	废漆桶	0.1t/a	/	/	0.48t/a	0.1t/a	0.48t/a	+0.38t/a	
	废热熔胶桶	/	/	/	0.022t/a	/	0.022t/a	+0.022t/a	
	废白乳胶桶	/	/	/	0.025t/a	/	0.025t/a	+0.025t/a	
	废润滑油	/	/	/	0.01t/2a	/	0.01t/2a	+0.01t/2a	
	废润滑油桶	/	/	/	0.005t/2a	/	0.005t/2a	+0.005t/2a	
	刮灰工 序和打 磨工序 布袋除 尘器	废布 袋	/	/	/	0.15t/a	/	0.15t/a	+0.15t/a
		除尘 灰	/	/	/	0.010t/a	/	0.010t/a	+0.010t/a
		废漆雾毡和废 过滤棉	0.12t/a	/	/	1.20t/a	0.12t/a	1.20t/a	+1.08t/a
		废活性炭	/	/	/	2.0t/a	/	2.0t/a	+2.0t/a
	废催化剂	/	/	/	0.12t/3a	/	0.12t/3a	+0.12t/3a	
	生活垃圾	6.30t/a	/	/	6.30t/a	6.30t/a	6.30t/a	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气排放按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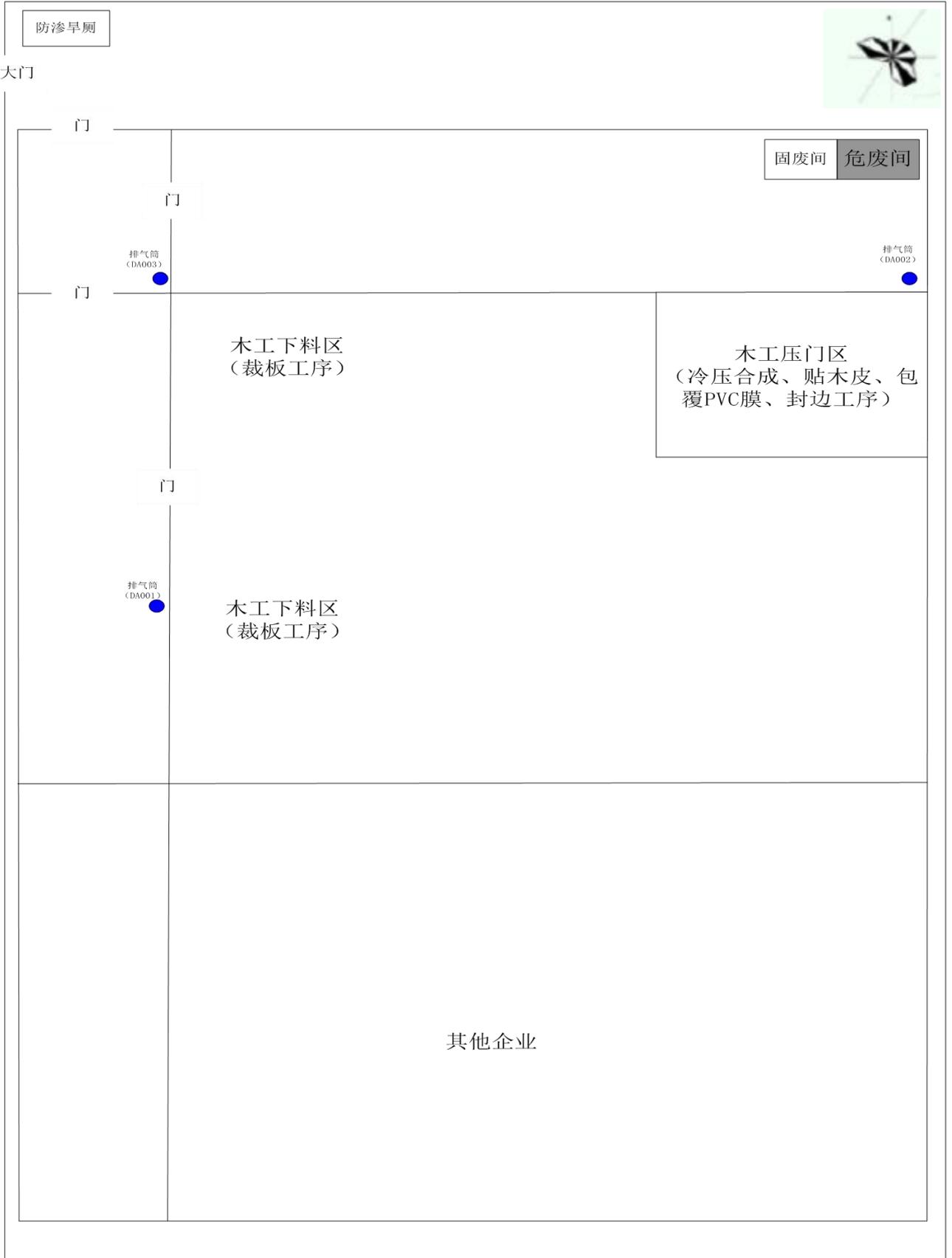
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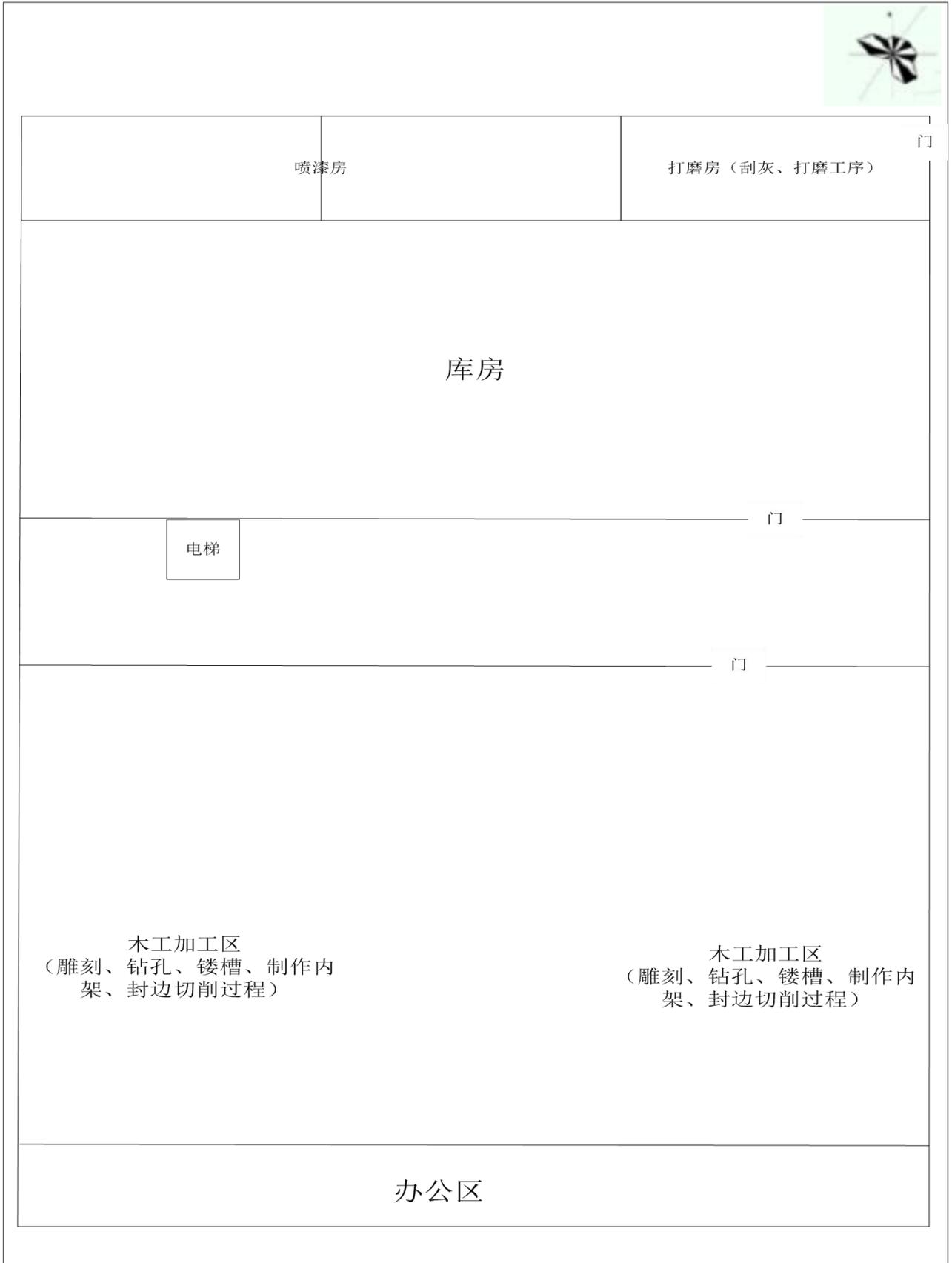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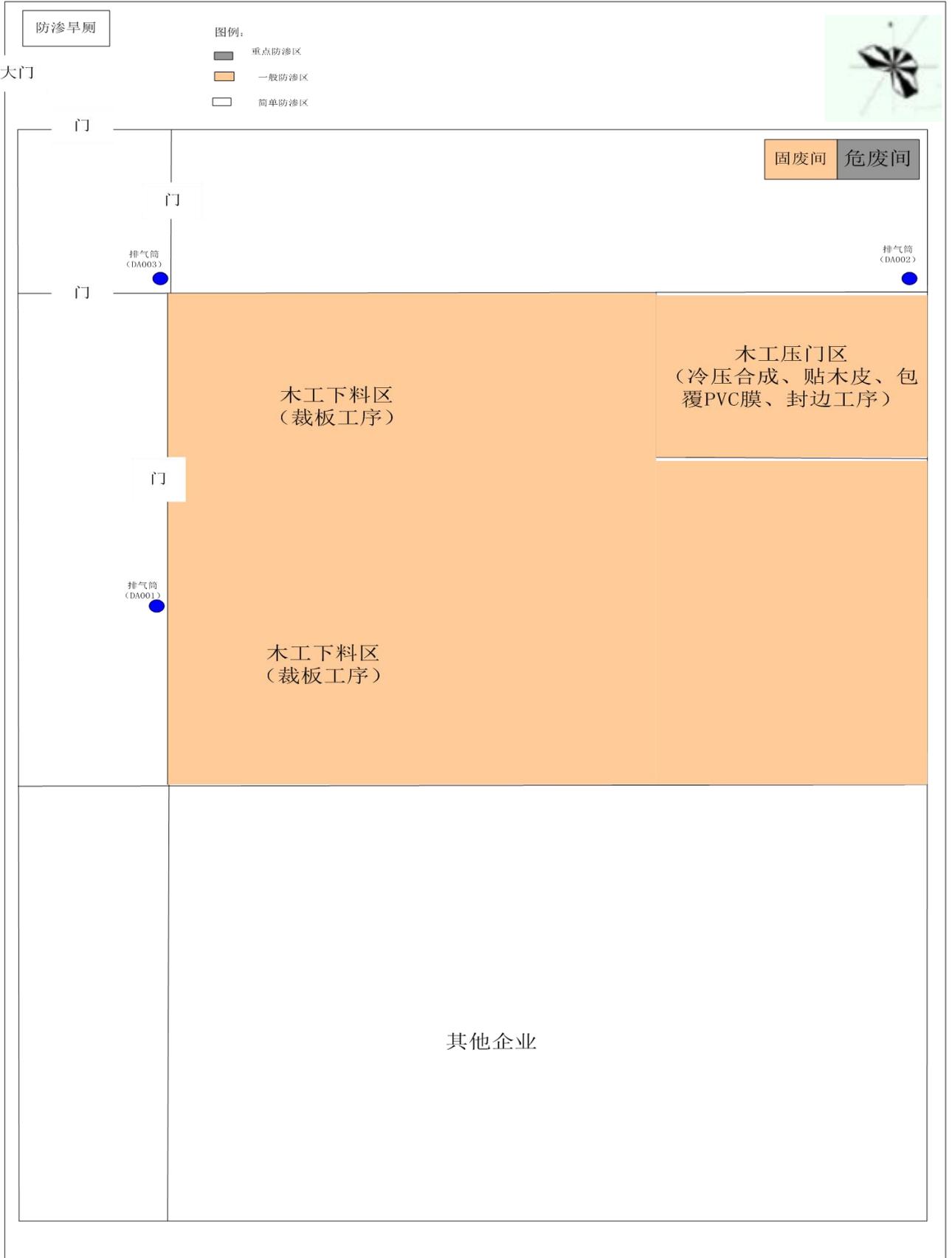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与四至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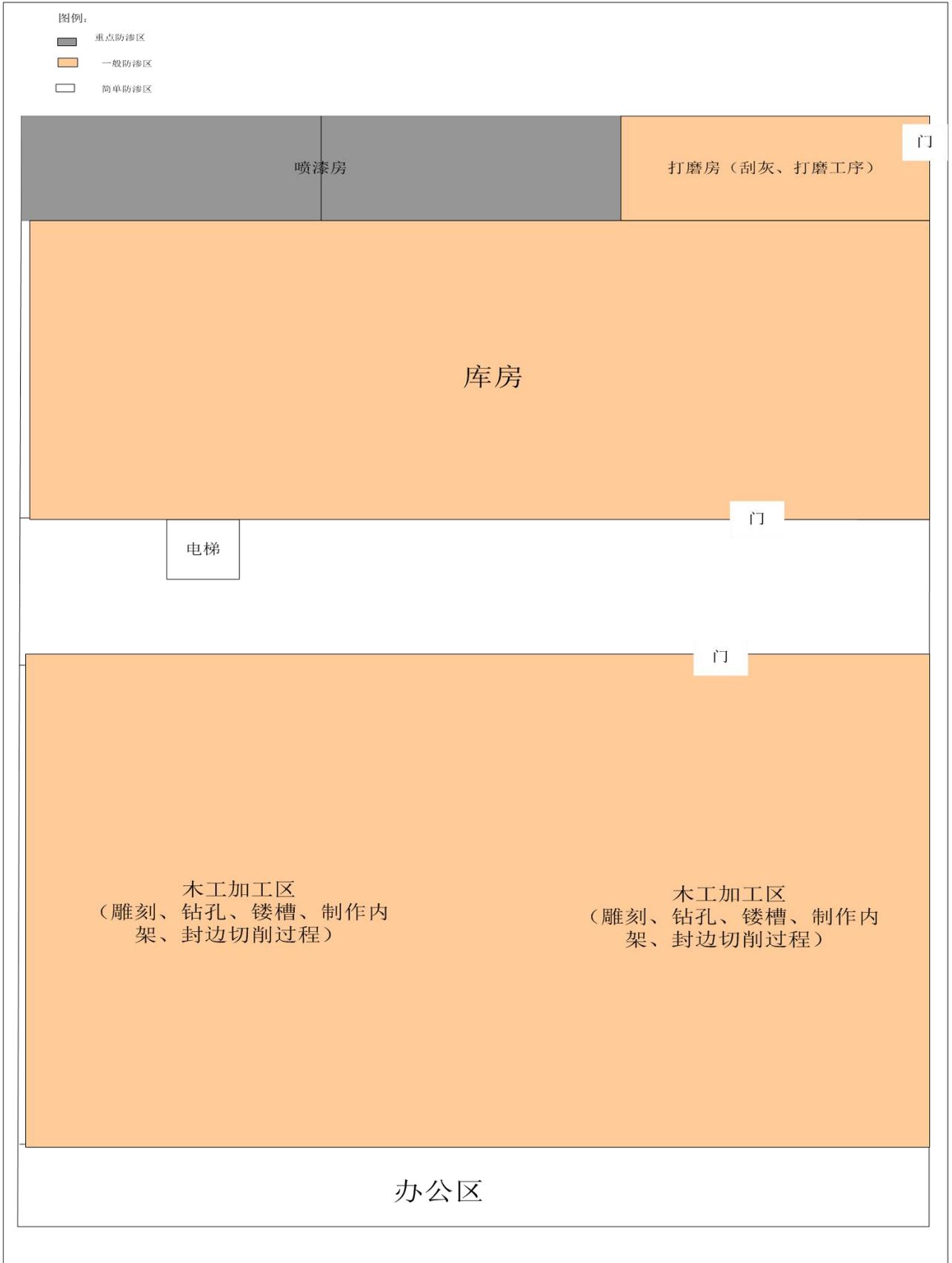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一层平面布置图（一） 比例尺：1：515



附图3 项目二层平面布置图(二) 比例尺: 1: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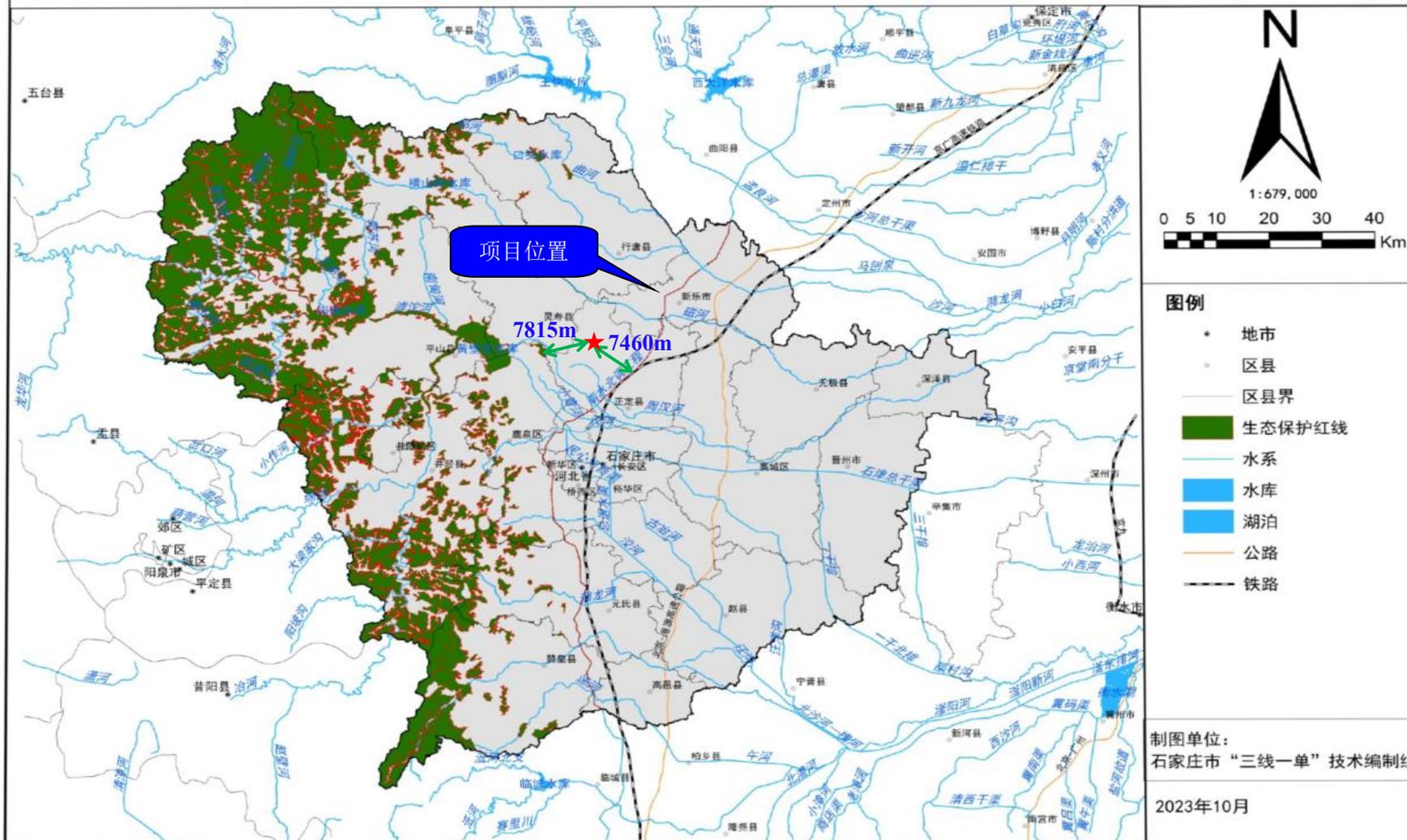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厂区及一层防渗分布示意图（一） 比例尺：1：515



附图 4 项目二层防渗分布示意图 (二) 比例尺: 1: 515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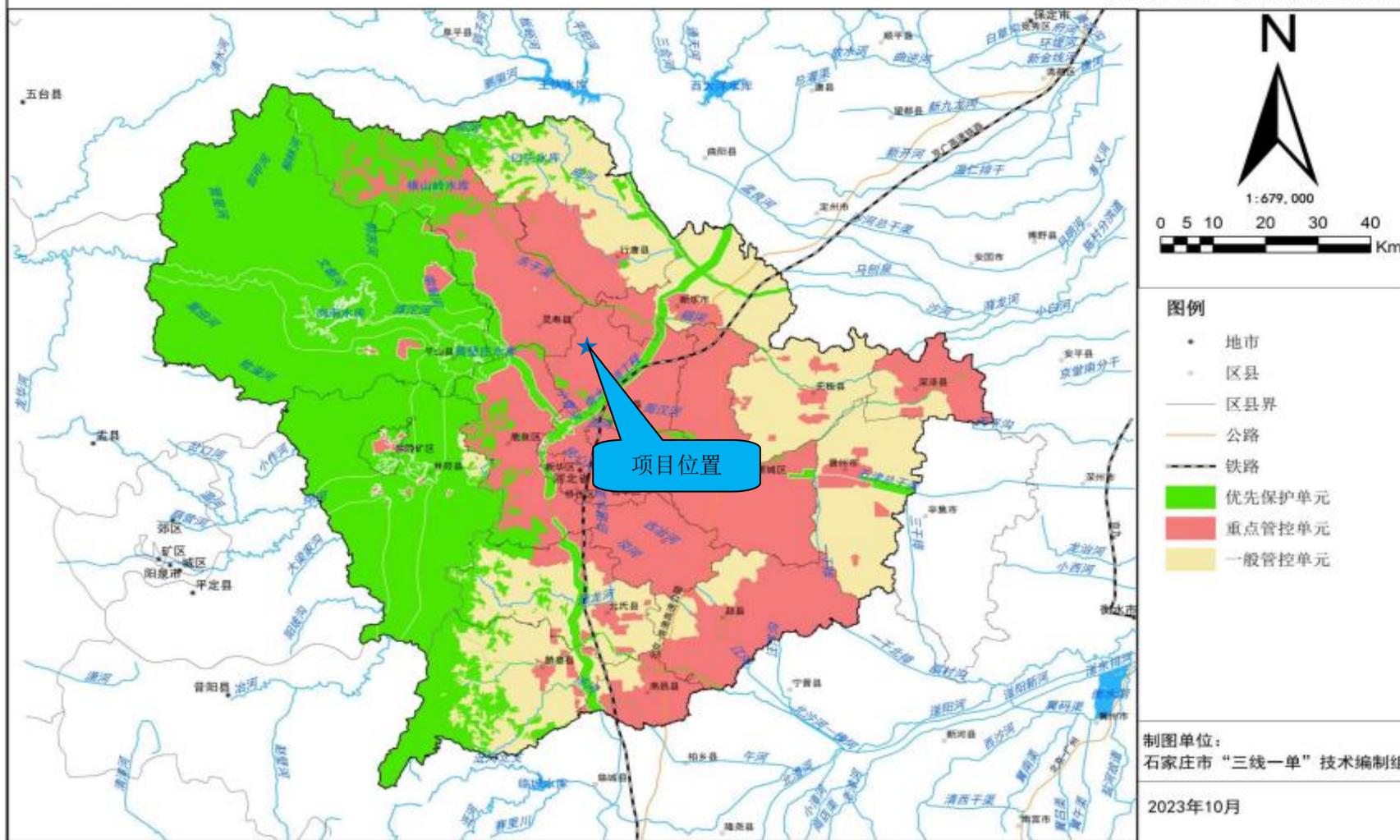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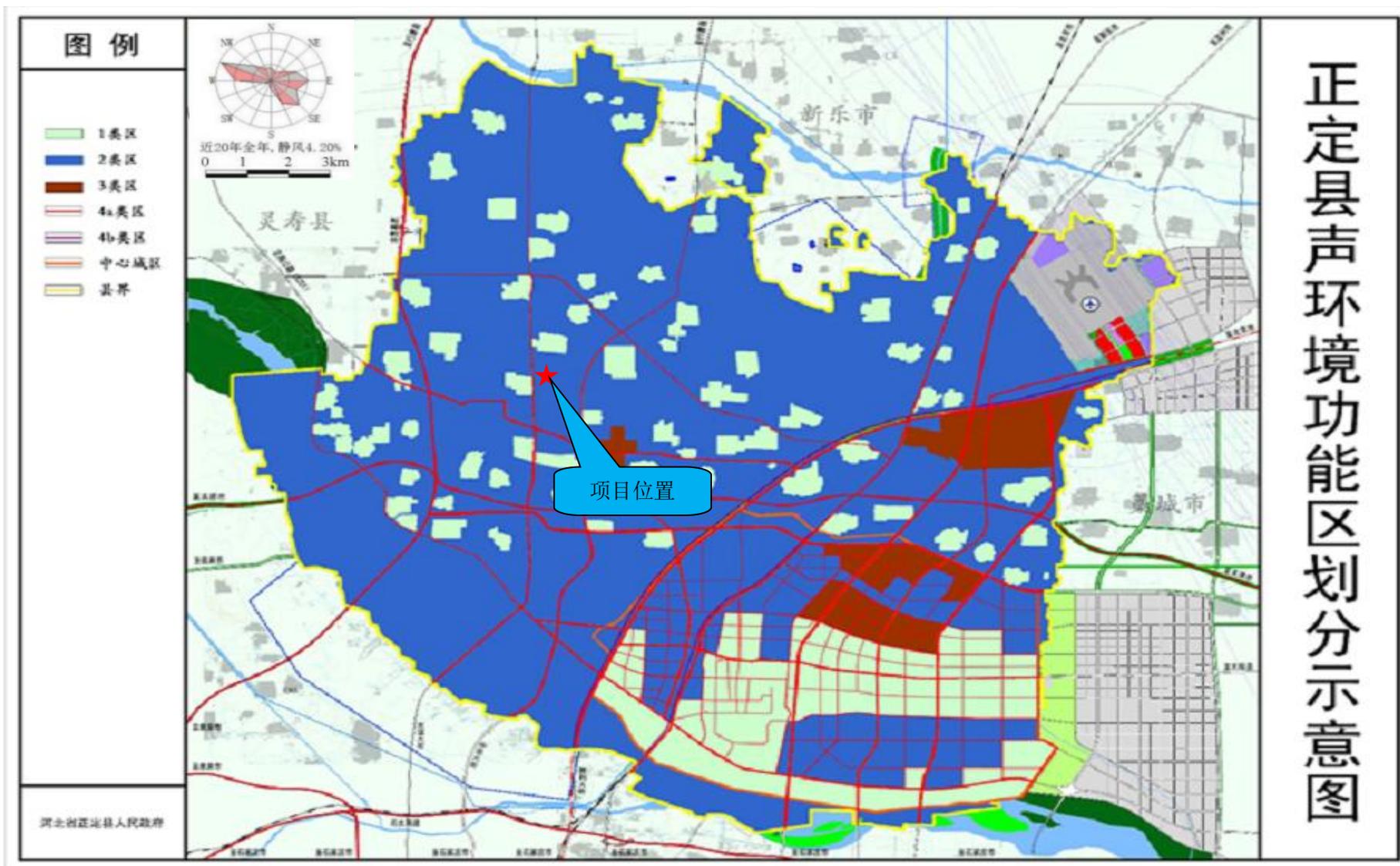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相对位置关系图

石家庄市“三线一单”图集

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7 项目与石家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相对位置关系图



附图 8 项目与正定县声环境功能区划相对位置关系图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3MA09QDJDX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玉山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5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备案编号：正科工技改变更〔2024〕5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关于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迁建项目的备案信息变更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迁建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石家庄市正定县东房头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1、建设地点：由正定县北早现乡北早现村南迁建至正定县南岗镇东房头村东港路6号。2、生产规模：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3、厂房：利用现有租赁厂房。4、设备：淘汰自动喷涂设备1套，其余设备一并迁入，新增封边机4台、电脑雕刻机1台等。5、原材料（外购）：密度板、生态板、PVC膜、木龙骨、木皮、水性漆、热熔胶、水性胶、PVC封边条、五金件、腻子粉等。6、生产工艺：免漆门：原材料-裁板-雕刻-镂槽-钻孔-制坐内架-冷压合成-封边-贴木皮-包覆PVC膜-检验打包-成品；烤漆门：原材料-裁板-雕刻-钻孔-刮灰-喷底漆--打磨-喷面漆-检验打包-成品；板式家具：原材料-裁板-雕刻-冷压贴合-裁边-封边-钻孔-组装-检验打包-成品。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0万元，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10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正科工技改备字〔2023〕155 号的备案信息无效。

注：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

正定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0-130123-07-02-948086

土地及建设规划符合性说明

河北盼宝宝木业有限公司（企业）年产木门3万套、板式家具1万套迁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正定县南岗乡（镇）东房头村（街）东北（方位）（中心坐标：北纬38° 15' 0.261"，东经114° 29' 43.948"），占地面积3700平方米，建筑面积5495平方米。东侧为农田，西侧为正定县铭远家具配件厂，南侧为道路，北侧道路，项目占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特此说明。

（仅限办理环评手续时使用）

